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研習)

赴日研習「戰後日本輔導產業升級之策略」

出國報告書

出國人：經濟部工業局

第六組技正曾慧林

第六組專員曹素維

國會聯絡室專員楊傳國

會計室書記黃鈴桂

出國地點：日本

出國期間：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四日

報告日期：九十年一月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研習)

赴日研習「戰後日本輔導產業升級之策略」

出國報告書

出國人：經濟部工業局

第六組技正曾慧林

第六組專員曹素維

國會聯絡室專員楊傳國

會計室書記黃鈴桂

出國地點：日本

出國期間：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四日

報告日期：九十年一月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書審核表

出國報告名稱：赴日研習「戰後日本輔導產業升級之策略」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名稱：經濟部國合處	
出國人姓名：經濟部工業局第六組技正曾慧林、第六組專員曹素維、國會聯絡室專員楊傳國、會計室書記黃鈴桂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限繳交出國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格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3. 內容充實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議具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5. 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 <input type="checkbox"/> 6. 送上級機關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回補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2)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內容空洞簡略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規格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於資訊網登錄提要資料及傳送出國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處理意見
曾轉機關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_____（填寫審核意見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補正，原因：_____（填寫審核意見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理意見：

內容摘要：

1. 日本在經濟成長與產業結構轉型過程中，產業政策之功能獲致相當的肯定，日本政府積極制定各式產業政策，以培育與扶植新產業，增強產業競爭力，或輔導產業轉型。
2. 創造良好的研發環境吸引民間企業從事科技研發活動，一直是日本政府產業技術政策的基本信念；因此，日本政府在改善研發環境的努力上，強調促進研發成果的擴散及普及，以穩固產業技術基盤；充實工業財產權制度，並加強推動智慧財產權觀念，以遏止仿造、抄襲等，而營造良好的創新環境；擴充工業標準化行政體系，以促進企業間和國際間的相互理解，培育與確保人力資源，以加速創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
3. 日本政府提供租稅減免、融資及補助金等，以誘發民間企業的自主性研發，並針對研發活動的折舊性資產，也給予特別折舊的加速折舊優惠，以鼓勵企業進行相關的技術研發活動。
4. 依循日本傳統產業政策的制定作風，九〇年代以來，日本政府逐步加強中小企業的產業育成政策，其輔導體系逐漸成形，強調開發與拓展新事業，以及創業與創投企業之輔導兩方面。
5. 日本政府對外投資政策已轉為不鼓勵也不限制，由企業依據本身利益選擇是否進行對外投資活動，政府僅從旁輔導。
6. 日本政府制定「促進日本對外投資圓滑化措施」，以協助對外投資企業。
7. 為掃除國際間稱日本為「難以投資國家」之印象，日本政府於1992年公佈「促進輸入及對內投資事業圓滑化臨時措施法」（簡稱輸入、投資法），以為推動促進外商對日直接投資政策之主要依據，並自1995年延長實施十年至2006年止。
8. 日本因應新世紀來臨根據國際情形、國內少子高齡化之社會狀況所造成的需求改變、更具競爭力之技術革新等等，提出新經

濟產業政策方向及二十一世紀之產業群，並將日本之經濟行政組織配合調整。

9. 阪神淡路大地震所造成之損害狀況、其復興狀況及其產業復興計畫。

戰後日本輔導產業升級之策略之研究

目 錄

壹、研習目的	1
貳、研習過程	1
參、研習心得	
第一章 日本產業政策	2
第二章 日本中小企業政策	7
第三章 日本對外投資及對內直接投資	32
第四章 日本二十一世紀經濟產業政策之 課題與展望	40
第五章 阪神、淡路大地震日本因應之道	62
肆、研習建議	75

壹、 研習目的

我國製造業正面臨轉型，加以投資環境丕變，為擬定製造業未來發展政策，與我國產業發展及環境條件相類似之日本，產業政策完整，自為我國參考借鏡對象。

台灣地區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遭逢 7.3 及大地震，災區百廢待舉，有關重建事宜亦亟須汲取日本阪神大地震災後相關做法及經驗。

貳、 研習過程

本計畫係由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委託日本財團法人通商產業調查會執行，由該會延聘通產省等相關單位官員，假該會場址進行日本產業相關政策之介紹與說明。

參、研習心得

第一章 日本產業政策

第一節 產業政策的意義

「產業政策」是政府為促進特定產業生產與投資等而實施的政策，即為了消除各種產業活動扭曲所造成效率與資源的損失，政府適度介入或干預競爭性市場，以彌補市場機能之不足，如在經濟成長與產業結構轉型過程中，政府對各產業結構及組織，包括初期研究發展投資規劃、產業育成與整建、或保護關稅等產業發展方向重點予以干預或介入，所採取之一般性財經政策或針對特定部門或產品，給予不同程度的輔導與保護或優惠措施，進而對市場結構或產業活動產生作用之政策，及謂之產業政策。

第二節 日本產業政策之沿革

依據日本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可將其產業政策之演變區分五階段，茲分述如下：

一、戰後復興期(1945 年以後)

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破壞，日本經濟幾乎完全陷於停頓狀態，在物資不足與惡性通貨膨脹快速進行過程中，為邁向經濟自立、促進產業發展，一方面自 1947 年首次採行「傾斜生產方式」（即重點式生產方式）產業政策，將資源集中投入煤炭及鋼鐵，以擴大生產。另一方面採行財政、金融措施以實施產業培育政策，促進產業經濟自立發展。

1950 年以後日本經濟由於技術革新速度加快以及創造新的需求，產業政策重點在於推動產業合理化措施，其目的乃將國家資

金集中提供投入重點產業，以培育企業的國際競爭力。

二、1960 年代

日本政府對重要產業實施支援措施或對重點產品施行進口配額、外資與技術引進許可制、及提供銀行融資或各種稅制優惠措施，積極介入產業活動，以產業政策保護、扶植及培育國內產業，並於 1963 年擬定產業結構的長期目標，提倡產業結構的重化學工業化，在政府政策大力支援下，促使日本經濟隨著重化學工業化之發展，進而邁入高度經濟成長。

三、1970 年代

為日本產業政策之轉換年代，由於日本所處國內外經濟環境丕變，在歷經了石油危機及國際貨幣危機等衝擊後，產業政策方針由重化學工業轉向知識集約化。此階段產業政策主題是以研究開發與知識密集產業發展為重點，在政策措施方面，除支援高科技產業與推動新能源及節約能源技術開發外，同時為因應地球環保問題，積極實施產業技術的無公害化及安全化等管制措施。

四、1980 年代

日本面臨國內外經濟巨幅變化，在外，貿易不平衡引起各國的關注，對內，傳統性產業面臨亞洲四小龍與其他開發中國家競爭而面臨產業調整或轉型，如何克服石油危機造成的資源限制、提高經濟社會活力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之均衡發展、及消除對外經濟不均衡現象等，成為當時政府產業政策之重要課題。其間日本的基礎研究及尖端科技領域仍遠落後於歐美先進國家，為加強研究開發，迎頭趕上歐美，朝向技術立國之路，產業政策重點轉為自主性的技術開發，即創造性的知識密集化。政策措施包括推動政府與民間合作產業技術研究開發（如大型工業技術研發制度、次世代產業基礎技術開發制度等）、追求與產業活動相關

之特定公共目的之研究開發（如替代能源技術方面、實現富庶生活方面等研發）、制定法律提供良好之研究開發環境等。另於 1987 年實施產業結構轉換圓滑化臨時措施法，促使日本產業結構順利轉換，以達成經濟穩定成長與提升國際競爭力的目標。

五、1990 年代

1990 年代隨著經濟全球化與自由化發展的趨勢，改變日本國民的價值觀與消費習性，日本經濟面臨了全球化、無國境的競爭態勢日益激烈，以及人口結構高齡化突顯勞動短缺問題，加上泡沫經濟破滅以後，在經濟景氣調整過程中，產生企業收益降低、家庭經濟部門所得成長下降、資產貶值等問題，加以外在因素如國際間要求日本善盡經濟大國國際社會協調的責任以及重視能源、地球環保等，致產業空洞化，社會活力逐漸喪失的疑懼日漸加深，而成為當時施政政策所面臨的重大課題。其間產業政策之三大目標為 1. 貢獻國際社會與推動自我革新；2. 實現富裕的生活；3. 確保長期性經濟發展之基盤。而所揭示之七項原則為 1. 重視市場原理及自我責任；2. 追求公共利益；3. 展開內外一體化的措施；4. 制定政策著重長期性之觀點；5. 加強因應環境變化的感應性；6. 持續地自我革新；7. 加強行政組織間的配合。

第三節 廿一世紀日本產業政策的展望

在泡沫經濟瓦解，日圓升值之環境下，廿一世紀日本產業政策的新理念如下：

- 一、強化整體經濟結構改革的產業政策—有助於改善經濟整體的扭曲現象，提昇產業競爭力，進而增進國民所得水準富裕程度。

二、產業政策比重逐漸移往需求面--將供給面與需求面合為一體，以因應技術革新與市場的開創，並進而促進產業的發展。

三、朝全球化最適分工結構邁進-經由全球最適當的分工結構之形成，有助於全球經濟的擴大均衡與持續性的發展。

而其採行產業政策之重點：

(一) 放寬管制

為改善國內外價格差距，開創新興市場，透過市場競爭促進企業活動，並積極落實重點式放寬管制措施。

(二) 制度改革方面

就產業競爭政策而言，為改善民間商業習慣，強化卡特爾與不公平交易的管制，另一方面並加強推動競爭政策的修正，以造就一個有競爭、效率的市場。

就金融市場而言，為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促使企業順利推展，整飭貨幣與資本市場之結構，並進一步推動資金調度效率化與資金調度工具多元化。

(三) 社會資本整建方面

1. 高齡化福利基礎設施整建：日本正向高齡化社會邁進，為因應高齡化問題，構築有活力的高齡化社會產業支援設施是有必要的。
2. 整建人才開發與研究開發的基礎設施：為謀求未來的經濟活力，除強化創造性的、尖端性的研究開發基礎設施外，亦必須整建環境以培養研究人才及技能。

此外，鑑於「知識」對生產的影響，已凌駕資本與勞動要素

投入，成為決定未來競爭力關鍵，為因應全球經濟問題，日本將以實現高附加價值的知識經濟，並以導入資訊技術革新開發產業新領域，發展國際性產業調整，為其新施政重點之一。

第二章 日本中小企業政策

第一節 戰後中小企業施策的變遷

日本中小企業的特性如下：〈1〉為日本經濟發展的骨幹；〈2〉與大企業有廣泛的承包分工關係；〈3〉其活動範為與國民生活有很密切的關係；〈4〉其旺盛的創業意願和事業轉換能力是維持日本經濟活力和彈性之泉源。由於中小企業具有上述之四種特性，故日本於擬定中小企業政策時，即以該四項特性為基本觀點。

日本中小企業對策始於一九四八年中企業廳成立之後，就中小企業關係法令制訂狀況觀之，在一九五五年以前是著重於金融上之輔導措施，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五年間則在加強其組織以提高競爭力，而當時政策之基本著眼點在促使中小企業於競爭社會中能經由自己的努力達到成長、發展。措施之目標則在減輕中小企業競爭上之不利情況，以能對抗大企業。

日本在一九六九年制訂了「中小企業基本法」，該法有三大目標〈1〉改善中小企業在經濟社會之不利條件；〈2〉經由中小企業自我努力縮小與大企業間生產力等方面之差距；〈3〉提高中小企業員工之經濟社會地位。當時日本正值高度經濟成長時期，中小企業也蓬勃發展，然與大企業發展有相當的差距，相對地顯得落後不少，尤其是在生產力和生產力造成之工資差距上，行成了所謂的「雙重經濟結構」，而必須綜合地、有系統地處理，「中小企業基本法」於是應運而生。基本法制訂後的五、六年間，又提出為防止高度經濟成長中惡性競爭之對策，包括防止承包費用的延期支付，確保政府對中小企業之訂單，改善小規模企業之經營和建立企業間預防停止經營之互助制度等，其最終目的仍在加強中小企業經營基礎。

一九七〇年以後日本的中小企業被要求走向「知識密集化」，

正確地把握市場和技術之發展動向，並發揮本身所具有迅速、彈性大之特質，以充實經營資源。此外，自石油危機後，由於日本與開發中國家間國際分工關係之改變和國內產業結構之調整，故中小企業政策以促進中小企業經營轉換，並與大企業間經營事業之調整為對象，此外，對中小企業採取特定不景氣地區對策、地方性產業重建對策。

中小企業政策以經濟合理性為基礎，其目的在緩和中小企業在經濟上、社會上所受的限制，建立與大企業之同等競爭條件，並始終小企業能有充分發揮活力和彈性之環境，其具體內容因所處時代而不同。日本目前的中小企業和大企業間在工資、生產力等方面之差距雖已大幅改善，然仍可能拉大或繼續存在。

就中小企業和大企業於石油危機後，在生產結構改變速度之比較觀之，今後兩者間對需求變化之適應能力很可能仍有相當大的差異，此外，於景氣停滯中，國內需求低迷，對國內需求依賴性大的中小企業於設備投資低潮中，仍很可能更拉長與大企業的差距，且喪失經營活力。

第二節 中小企業的近代化、高度化

自從新日本中小企業基本法改正後，依據日本總務廳關於「事業所、企業統計調查〈平成八年〉」所公佈的資料，日本所謂「中小企業」較中小企業基本法改正前認定條件為寬，並沒有嚴格明文規定，泛指資本額三億日圓以下或員工三百人以下之法人企業和員工三百人以下之個人企業。但批發業的基準為資本額一億日圓以下或員工一百人以下之者；零售業與服務業的基準為資本額伍千萬日圓以下或員工五十人以下者。製造業的範圍包含礦業、建設業、電器、瓦斯、熱供給、水道業、運輸、通信業、金融、

保險不動產業等，飲食店企業包含於零售業中計算。

中小企業近代促進法，對於決定作為謀求近代化業種之指定業種的中小企業業者，為能順利達成事業轉換，則需要適切之輔導及資訊之提供，此外為減低隨著個別事業轉換之轉換後事業之技術開發風險，在推行對於由商會所實施之事業轉換圓滑化事業（新商品、新技術之研究開發，需要開拓、研習、資訊提供等）之補助，同時（補金額為二億一千二百萬日圓），施以中小企業業者為轉換之研習及診斷輔導，並提供有關中小企業事業所施行之事業轉換的各種資訊等，以推行事業轉換之順利對策。

一、基本態度

日本政府為了促使構成日本經濟社會基礎的中小企業，能夠活用其機動性來確實因應內外環境之變化，以完成其健全的發展，決定綜合而細部的推動以下各項措施：

- (一) 支援中小企業能夠順利因應產業結構之轉換
- (二) 充實經營基礎
- (三) 推動中小企業的獨立性發展

二、採行之措施

- (一) 支援中小企業能夠順利因應產業結構之轉換

為使面臨日圓升值趨向穩定等環境之變化的中小企業能夠積極因應，並使其順利推動結構轉換，採取綜合性支援措施。第一、綜合推動能夠培育並振興帶動區域經濟活性化之區域產業與區域中小企業。第二、於一九八八年制定的「融合化法」，至今更進一步展開「融合化」措施，以充實內容。第三、繼續支援外包中小企業往新事業領域發展以及促進交易對象之多角化。第四、中小企業的國際化對策方面，加強充實有關海外直接投資資訊面與資金面之支援措施。此外，就事業轉換

對策、特定區域對策仍將繼續充實其措施。

(二) 充實經營基礎

中小企業之經營基礎一般而言較大企業顯得脆弱，容易受到經濟環境變化之影響。而且在技術、資訊、人才等所謂軟體方面的經營資源，亦存在諸多必須克服的課題。因此，面臨經濟環境變化的中小企業，除了應充實中小企業金融與信用互補之措施外，還應充實稅制上的措施。此外，還將展開組織化對策、強化人才培育、推動資訊化、提升技術力等各種措施。

(三) 推動中小企業的獨立性發展

為了繼續推動整個中小企業結構轉換，促使占大部分業者之小規模企業能因應環境變化而達成自立性發展，是不可欠缺的。因此，除了應謀求擴充經營改善普及事業之外，還須進一步推動修正小規模企業互助制度等細部小規模企業對策。此外，還須努力充實以商店街活性化為首的中小企業與服務業對策。

三、推動現代化、高度化對策

(一) 依據促進中小企業現代化法的施策

1. 中小企業現代化計畫

促進中小企業現代化法，是配合中小企業的行業、業態，以推行精緻現代化，亦即對中小企業的實況，依行業別加以調查，再配合其實況促進中小企業的現代化，而以貢獻國民經濟的健全發展為目的。該法自制定以來，配合中小企業所面臨的環境變化，進行數次修正，因應當時的經濟情勢，作為推行行業別的核心施策。

2. 中小企業結構改善計畫為了使中小企業能克服嚴厲的環

境來發展，必須具備能彈性因應環境變化的企業體質。

為此，必須果敢的採取配合行業的現代化政策、體質改善政策，其基本方向是：從原來的勞動密集性生產形態蛻變，引進現代化設備，成為資本密集化的生產形態，並配合新情勢，整備生產或經營系統。而為了適應經濟環境的變化，提高業界的知性水準，培養產品的技術開發力及確立因應經濟穩定成長的行銷活動的強化等策略性經營體質都極為重要。在各指定行業的現代化施政方面，由政府擬定現代化計畫，徹底加以普及指導；另一方面，對於中小企業達成現代化目標的努力，則採從側面加以援助的形式予以協助。能以這種方法獲得現代化成果的行業當然不少，但是現代化計畫的目標有相當高的難度，所以必須謀求快速的強化體質，由全體業者一致協力，而業界從根本改革整個行業的結構是極為重要的。一九六九年所創設的中小企業結構改善制度，是依這種業界的論調，自主促進改善結構的制度。一九七三年度，修正該制度，採取以地區產業團體(產地)為單位，較易實施結構改善事業的措施，另外，從一九七五年起，原來限於個別行業範圍內的結構改善方式的多樣化，又創設屬於相關行業共同實施的相關行業協調型結構改善制度。

此外，從一九八四年起，除了原來的設備現代化及新商品、新技術的開發之外，還加上以推行革新經營面為主體的綜合性經營策略化結構改善事業。

(1) 擬定中小企業結構改善計畫的特定行業：把屬於各種不同基準的行業，做為必須謀求結構改善的特定行業，以政令加以指定。

A. 在謀求國民經濟的健全發展或提高國民生活的安定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的行業。

- B. 指定行業中，必須緊急進行結構改善的行業。
- C. 全體業界有旺盛的意願，已經整備好藉由組織進行結構改善的體制。

目前所指定的行業，在政令基礎上是四十五種行業。

(2) 相關行業的指定

相關行業是指定特定行業業者和相關行業的業者，共同實施結構改善事業。為了實施僅特定行業不能實現的綜合系統的結構改善，亦即為了實施相關行業協調型結構改善事業，對於和特定行業有高度相關性、重要性的行業，由主管大臣依各特定行業指定為相關行業。

- A. 與特定行業之事業的物品(以下簡稱「特定物品」)有密切相關的半成品、零件或原材料(以下簡稱「半成品等」)的製造(含加工)的相關事業。
- B. 與製造特定物品或半成品等的設備有關的事業，或與類似器具的製造或修理有關的事業。
- C. 有關使用特定物品製造其他物品的事業，或特定物品及半成品的銷售、購買、修理及檢查等事業。
- D. 有關提供屬於特定行業事業勞務並符合從a.至c.所進行的事業。

3. 開拓中小企業新領域計畫

指定促進中小企業開拓新領域的行業，開拓新領域計畫制度的對象，限於具有一定要件而由主管大臣指定為促進開拓行業的中小企業者。其受指定為促進開拓行業的有下列行業：

- (1) 因為消費者生活樣式的變化或代替品的開發等需求結構的變化，以至於中小企業所供給的物品或勞務的需求受到顯著的影響，因此對中小企業者的相當部分事業活動產生障礙，或有產生之虞的行業。
- (2) 中小企業所供給的物品或勞務的供給，因為原有材料需求結構的變化，受到顯著的影響，因此對中小企業者的相當部分事業活動產生障礙，或有產生之虞的行業。
- (3) 促進開拓行業不需絕對為中小企業行業，如由大企業占有大部分市場占有率的行業，也能加以指定。

(二) 中小企業事業團對高度化事業的貢獻

中小企業事業團協助高度化事業的變遷，其對高度化事業的輔助，是 a、從一九四七年起，依據「中小企業協同會共同設施費補助法」，從中央對中小企業交付補助金(補助率為三分之一)，b、從一九五六年起，依據「中小企業振興資金補助法」從中央對都道府縣交付補助金(補助率為四分之一)，由都道府縣對中小企業者融資(融資比率為二分之一，免利息)；c、從一九六三年起，依據「中小企業現代化資金補助法」及「中小企業高度化資金融通特別會計法」，從中央的特別會計融資(融資比率皆二分之一，免利息)；d、從一九六七年起，以設立中小企業振興事業團，從中小企業振興事業團對都道府縣融資(融資比率為百分之四十)，從都道府縣對中小企業者融資(融資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五或百分之八十，利息：免息或二、二%)；e、在一九六九年從中小企業振興事業團對都道府縣的融資比率改為百分之四十二或百分之四十，利息改為二、七%或免息；f、從一九八〇年起，從中小企業事業團(中小企業共濟事業團與中小企業振興事業團合併)經由都道府縣對中小企業者融資；g、在

一九八九年，對中小企業事業團追加出資功能。

中小企業事業團所推行的高度事業，由中小企業事業團法及該法施行令與該法施行規則等所規定，大致分為一般高度化事業、特定高度化事業、先行取得事業及纖維工業結構改善事業等。其中，一般高度化事業是一般型態的高度化事業，是有利息的事業。此外，特定高度化事業是依據法律認定計畫的高度化事業，有防止公害的高度化事業及小規模企業對策的高度化事業等，是免利息的事業。先行取得事業是特例事業，是都道府縣等取集團化用地的事業。

有關高度化事業的輔助中有幾項主要的業務，A、啟蒙指導：中小企業事業團為了謀求順利實施高度化事業，配置了高度化專業顧問，從全國性的見地，對都道府縣等中小企業的高度化事業，進行提高改善與適切的協助，除提供資金上的補助並給予診斷指導。B、啟蒙普及業務：為始中小企業能持續實施高度事業化，在獲得通商產業局及都道府縣的協助，中小企業事業團以中小企業的經營者為對象，在全國各地舉辦講習會及研習會，對高度化事業的必要性及推行方法等進行推廣。C、高度化出資事業的創設：從一九八九年起，在中小企業事業團，新創設了支援中小企業結構高度化者的出資制度，出資對象事業是地區產業創造等基礎整備事業，及地區中小零售業振興事業。D 融資：中小企業事業團為了推行高度化事業，和都道府縣合作進行長期、低利的資金補助。

中小企業事業團對高度化事業的貸款，為了促進中小企業的現代化、合理化，推行中小企業結構的高度化，依據中小企業基本法第三條第四款界定的中小企業規模的適性化，事業的共同化、工廠店鋪等集團化、事業轉換及零售業的經營型態現代化，極為重要。對實施中小企業構的高度化事業的中小企業者，

由中小企業事業和都道府縣籌措財源，實施長期低利融資，但是，在擬定高度化事業計畫時，要加以診斷指導，使指導與融資一體化實施，此為其特色。

第三節 中小企業的技術開發與支援

在推動產業相關的科技研發上，由於日本全國科技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基本上是由隸屬於內閣的科學技術會議制定一般性的科技政策，再由科學技術廳秉持此決策，負責全國科技政策之作業、立案及推動。然後由政府各部會按上述指示，依各部會的相關業務，負責相關科技之發展。日本通產省是專門負責發展相關產業科技研發業務的部會，產業科技的規劃、計劃的執行、產業間的科技合作等因之都歸通產省職務〈圖一〉。

通產省之下，有一產業技術審議會，這是通產大臣的產業科技諮詢機構，負責對產業技術的發展趨勢、國內外科技現況等從事調查、分析與研討，並負責評估工業技術院所從事之研究計劃進行狀況，依此作成通產省科技研究活動方向與經費分配之建議。

產業技術審議會最早創於一九五〇年，一九七三年七月開始附屬於通產省之下，產業技術審議會除總會外，下設有六個部會，包括綜合部門、研究機構部門、產業科學技術開發部門、能源環境技術開發部門與國際研究合作部門，各部會之成員皆由產、學、政府的專家組成，其所提供之研究建議因之頗能凝聚各界之共識。

產業技術審議會是日本通產省產業技術政策的諮詢機構，而工業技術院則是通產省轄下最重要的產業科技研發執行機構、工業技術院下設十五個研究所，其成立目的在基於國立研究機構的

使命，提昇日本礦工業技術水準，同時促進與行政單位，其他公立研究機構、學界，及產業界進行交流。積極推動基礎性、獨創性之研發。鑑於產業科技範圍廣而深，而各研究所又受限於資源有限，因此十五個研究所擔負的研究方向及重點領域都有明確畫分，以集中研發資源並重點式地運用，研究成果則朝獲國際間肯定方向發展。由於研究成果若能獲國際之高度評價，自然會吸引世界各地之精英參與，發展成為國防上之重要研發據點，以期待實現精英之中心(Center of Excellence)的構想。

從工業技術院之組織來看，工業技術院為通商產業省之附屬機關，該院共三千五百人之員工，下設總務部約三百人，標準部約八十五人，及十五個研究所。該等研究所有八所在筑波地區；其餘七所則分散在全國各地，性屬地方之研究機構。

總務部之主要任務計有(1)管理十五個研究所；(2)管理對民間企業研究開發之補助。標準部之主要任務為日本規制之新設或改制的機構。

十五個研究所均為國立，其主要任務為(1)經常性研究：由研究人員之興趣所從事之研究，通常一人為之。(2)特別研究：為大型的應用研究，是以解決國內高科技發展之研究。

工業技術院所推動的研發課題，主要在強調(1)基礎性、獨創性研發。(2)提升國民生活、確保資源穩定供給、以及進行科技研發基礎設施建構上所必要的研發。在這種基礎下，轄下研究所的研究計畫，可約略分為基礎性研有與產業發展上必要的特別研發兩類。經常性研發目前約有六百個計畫正進行中；而特別研發約有一百五十個，包括電子技術、地震預知技術的研究等。基本上，工業技術院的研發體制在(a)結合產官學的力量進行研發活動；(b)累積技術開發相關的知識、經驗及資料；(c)可將國立研究所擁有之基礎技術移轉給民間企業；(d)透過民間企業的參與，可加速基

基础性技術的實用化及普及化；(e)誘導民間企業從事基础性且具公共財特性的研發活動；(f)若為重點式研究開發活動，可以集結優秀人才，實現精英中心的效果。

工業技術院負責推動的產業科技相關研發活動的業務，可概略說明於下：

一、研究開發工作

工業技術研究院之研究開發工作為研究開發民間企業無法獨立研究之技術，通常為基础性或共通性之技術性。在研究開發中，部分工作可委託民間來作，同時亦可接受民間之委託從事研究。惟委託民間研究時，並不是直接委託個別企業執行，而是採取「研究組合」方式，透過「能源產業感合開發機構(NEDO)」來執行，進行方式是透過各類媒體公開徵募，惟對於高科技技術之開發，其實有能力承接或參與開發之民間企業均有限。大型計畫則由總務部之「總括研究開發官」及「研究開發官」來管理。

(一) 新產業開發型產業技術研究開發制度

新產業開發型產業技術研究開發制度制定的宗旨在推動與支援開發新產所必要的研究開發活動，希望藉由產官學的合作，創造技術性突破，以增強產業技術競爭力，持續經濟發展活力，及提升全民福祉。

此一制度源於早期的兩個研究制度，即1966年開始的「大型工業技術研究開發制度」與1981年制定的「下一代產業基礎技術研究開發制度」，於1993年合併成為「產業科學技術研究開發制度」，再於1988年時結合新制定的「產業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和「大學合作型產業科學技術研究開發計畫」。因此，此一開發制度是包括「產業技術基礎研究開發計畫」(原名「產業科學技術研究開發制度」)、「產業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

與「大學合作型產業科學技術研究開發計畫」。

1. 產業技術基礎研究開發計畫：制定的宗旨在加速新產業的開發，1997年自擬定的基礎性研究開發活動範疇，選取十五種產業領域重點式推動相關的研究開發活動。這十五種重點領域包括新材料、生化、機械、航太、電子、資訊、通信、保健、醫療福祉、人類、生活、社會等相關技術之研發。
2. 產業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當新產業的波及效果大，但技術開發風險也高時，由民間部門進行研發的可能性較低，在此情形下，可由政府提供支援，推動應用研究階段的技術開發活動。
3. 大學合作型產業科學技術研究開發計畫：支援並開發大學已存在且具備產業化可能性之技術，以大學為軸與民間企業合作進行共同研發活動，研究費用由通產省與文部省共同負擔。

工業技術院必須把握各領域之研究發展向外，也須負評估研究開發主題，推動專案研究開發計畫，以及進行委託研發前之先導型研究。一般而言，新產業開發型產業技術研究開發制度的計畫，大都需要經過先導型研究的過慮，方可進行正規的研發活動。

(二) 新日光計畫

石油危機以後，能源相關的技術研發成為日本政府重要且迫切的課題，新日光計畫乃結合1974年開始的日光計畫(新能源技術之研究開發計畫)、1978年開始的月光計畫(省能源技術之研究開發計畫)與1989年開始的地球環保之技術開發計畫，自1993年起統稱為能源環境相關綜合技術開發推進計畫，也就

是通稱的新日光計畫。新日光計畫也是在結合產、官與學三者的力量進行研發活動，除由國立研究機構進行研究開發外，為充分運用民間的研發潛能，另透過新能源產業技術開發機構(NEDO)委託民間進行能源環境相關技術之研究開發。

(三) 重要地區技術研究開發制度

為了促進地方經濟社會的健全發展與均衡的國土開發，地方進行的技術開發最能符合地方特性及滿足地方需求。為達此目標，強化具地方特色的研究發展課題，由地方的國立試研究所、公設試驗研究所、民間企業等共同合作，進行計畫性、效率性的研發，是為重要地區技術研究開發制度。

其中，民間企業所分擔的研發活動，可自 NEDO 取得資金或補助等。1999 年度此制實施的預算金額為二十二、八三億日圓。

(四) 地方共同研發制度

培育具備獨性高技術的地方企業團體，是為振興地方經濟的核心，也是維持與發展日本經濟活力的根本。為達此目標，利用地方國立研究機構、大學等的基礎性研發成果，以之為種子技術，發展具地方特色的產業化，研究開發課題由地方之國立研究機構、大學、民間法人團體與企業所組成的「地方共同研究體」提出申請，NEDO 進行篩選與委託研究，每一課題每年的補助預算為一億日圓，可延續三年。

日本的產業技術政策體系的另一重要組織是新能源及產業技術綜合開發機構(NEDO)。NEDO 本身並不直接從事研發工作，而是將其被交付的研究任務委託給民間業者或研究機構執行。NEDO 的前身是「煤炭業合理化事業團」，一九八〇年時改制為「新能源開發機構」，專門從事新能源相關技術之開發，並推動該技術的產業化，一九八八年時又將其功能擴大到包括新產業的基礎科技研

究，同時更名為「新能源產業技術綜合開發機構」。

NEDO 是屬於半官方機構，為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出資的財團法人，通產省轄下資源能源廳、工業技術院與基礎產業局共同管理。NEDO 的主要工作領域為：(a)開發新能源技術；(b)從事民間部門因風險太高而無法進行的基礎產業技術之研發；(c)協助日本煤礦業進行結構調整；(d)工業酒精技術之研發與生產。

針對委託的研究計畫，NEDO 的責任有：(a)審查委託計畫民間參與的資格；(b)監督委託研究計畫的執行；(c)管理及移轉委託計畫之成果(d)促進國際間產業科技的合作與交流。研究成果的智慧財產權原則上由 NEDO 與業界共享，但部分計畫也按資金負擔比例分配。NEDO 的研究開發流程如圖二。

二、民間企業研究開發之補助

在補助民間企業之研究開發方面，計有資金補助、出資及融資等方式，其內容如下：

(一) 資金補助

1. 稅制：對於所投資研究開發之增加投資額百分之二十可免所得稅；投資公設研究所之費用之百分之六可免課所得稅等。
2. 低利貸款。
3. 研究補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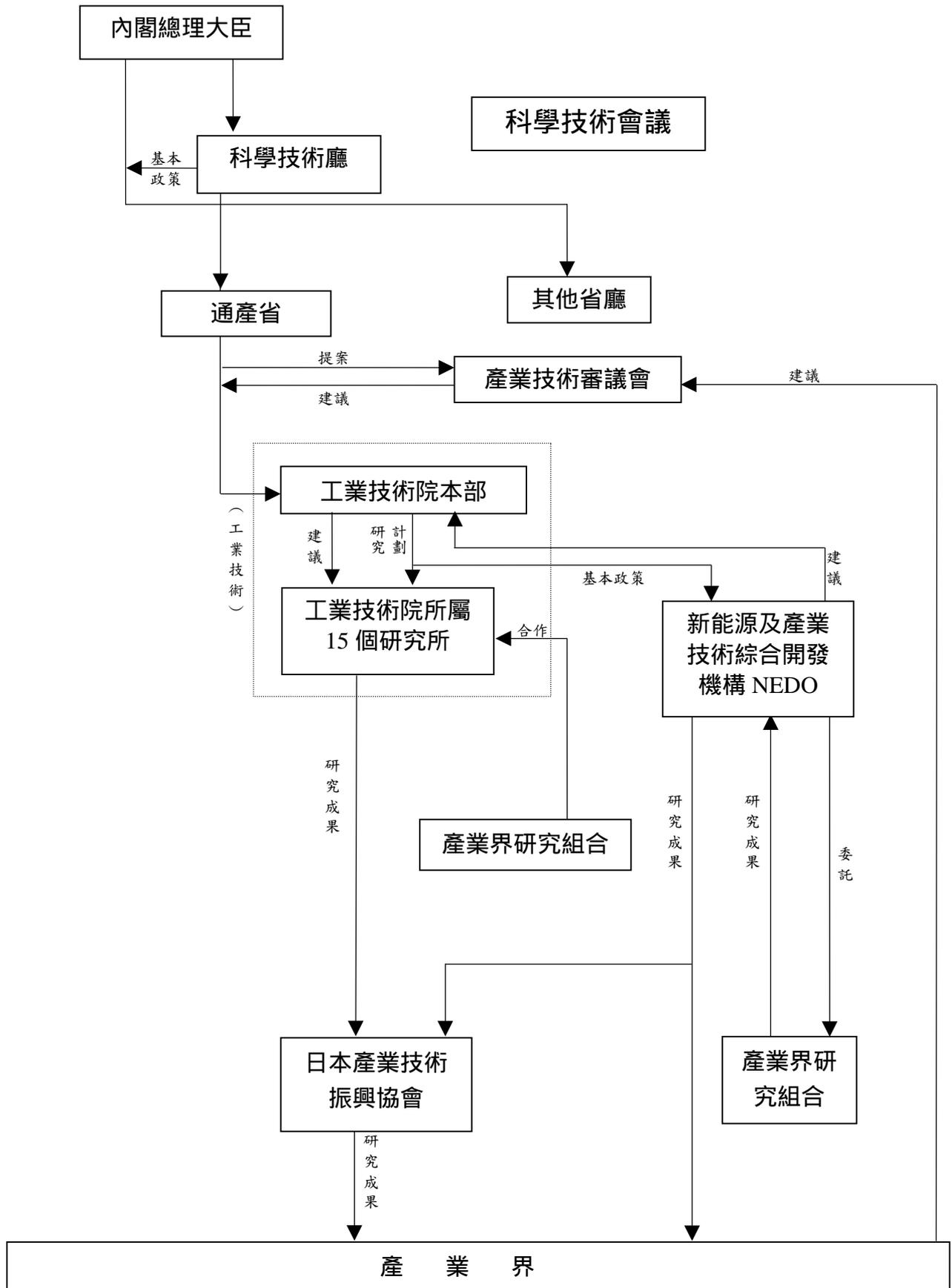
(二) 出資：日本基盤技術促進中心對於二個以上之民間企業共同研究開發(不含生產)所需經費，最高可出資百分之七十。

(三) 融資：融資之金額在研發成功後再抽百分之四到五的利

息，研究開發若僅成功一半則抽利息百分之二至二·五；若研究開發不成功則免抽利息，惟本金仍須繳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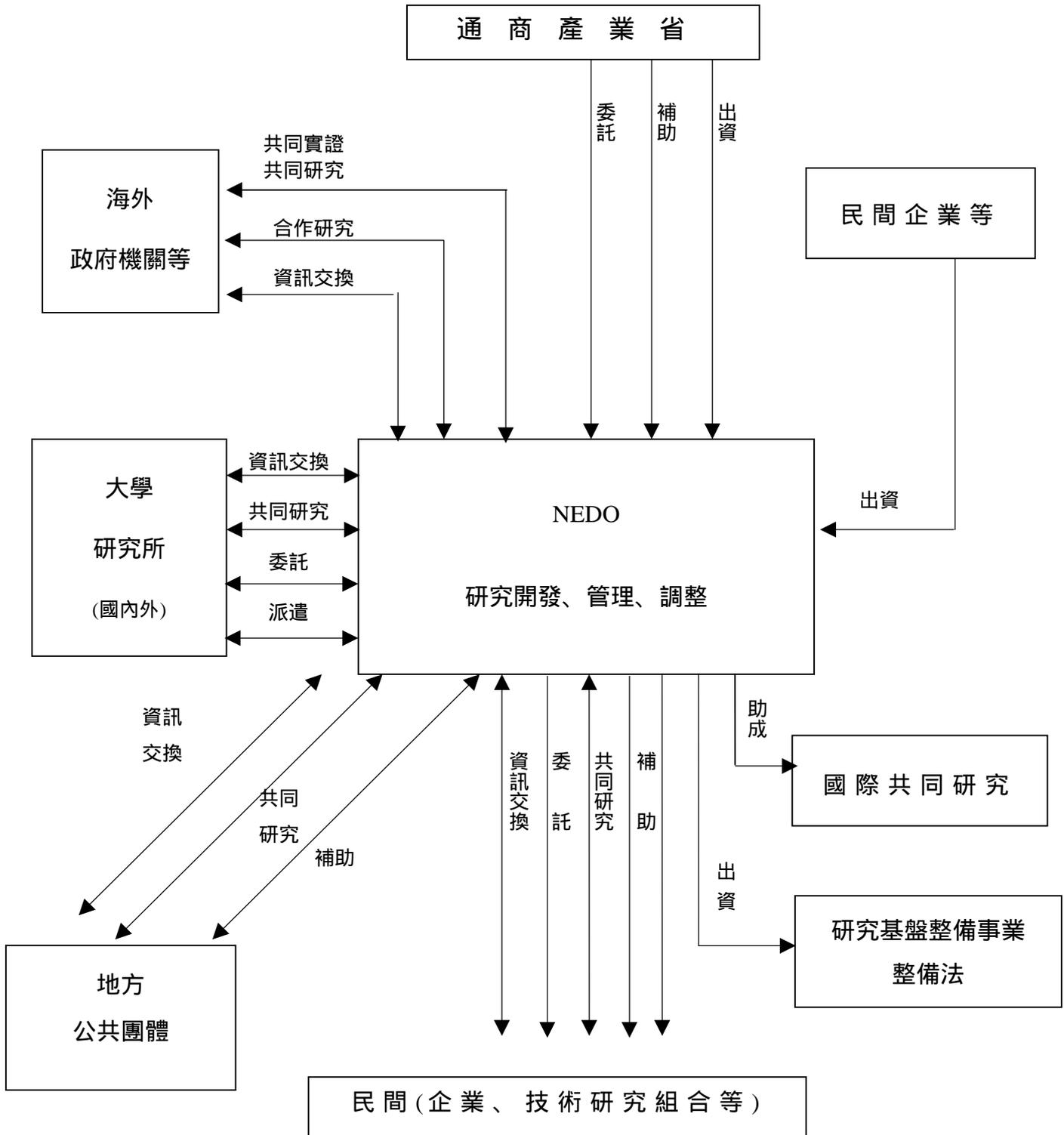
標準化之制訂：包括建立 JIS，JIS 委員會之行政管理，並促進國際標準化之活動等。

圖 1 日本通產省產業技術政策執行流程圖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科技專業直接委託業界研發之可行性研究，1996 年 P40

圖 2 NEDO 的研究開發流程



資料來源：NEDO

第四節 日本的中小企業育成政策

日本中小企業政策早期都是以保護中小企業為主，包括匡正大企業與中小企業之間的雙重結構問題，推動中小企業現代化，以及中小企業組織化對策等，創業或創投事業並非政策的重點。但自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美日貿易失衡問題愈來愈嚴重，日圓在美方壓力下暴漲，日本中小企面臨空前的存活危機，日本政府乃積極鼓勵業者拓展產業新領域，以加速產業結構的轉型，朝國際協調型的產業結構發展。自此之後，隨生化、資訊等高科技產業的快速發展，日本中小企業政策的重心逐漸強調育成方面的政策。

九十年代以後日本經濟一蹶不振，一九九九年的失業率升至戰後最高點，而表現經濟新陳代謝速率之開業率持續低落。為了振興景氣，一九九八年日本政府公佈超過二十兆日圓的「緊急經濟對策」，提出「產業再生計畫」。「產業再生計畫」指出促進新事業開創之必要性，因此一九九九年公佈「新事業創出促進法」，以輔導企業或個人利用新技術開創新事業，並創造就業機會，以降低失業情形。

新事業創出促進法的輔導體系著眼於三方面：一為創業等之輔導；二為中小企業技術革新制度；三為活用地方資源，建立良好的創業環境，以利新事業之開創等。

一、創業等之輔導

針對個人創業或既有企業之轉投資提供之創業輔導。支援措施包括：

- (一) 援用中小企業信用保險之特例：無經營實績之新設企業，不易自金融機構取得必要資金融通，因此在現行的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制度下另外創設無需擔保與無須保證人之特

別信用保證額度(以自有資金之同額為限，且上限為一千萬日圓)。創業前所需之開業資金也可適用此項支援。

- (二) 中小企業事業團提供之補助(針對具有創投潛力者之補助等)：不少欲創業者，雖擁有創意，但受制於缺乏創業資金及市場資訊收集所需的費用。為改善此一環境，由中小企業事業團提供補助，協助創業者開發新商品、新技術、進行企業化及拓展市場等。另外，允許中小企業事業團參與中小企業等籌組有限責任之投資事業集團等。
- (三) 創設員工配股制度：開業五年內之中小企業，若為確保人才與提升從業人員的工作意願，可允許員工持有該公司股份，員工的持股比重，可由占總發行股份之十分之一，提高至五分之一。
- (四) 營運虧損之法人稅退還：創業五年內之中小企業，其當年度的營運虧損可自上一年度繳納的法人稅額沖銷，要求退還稅款。
- (五) 產業基盤整備金之信用保證及投資參與：為支援既有中小企業的轉投資，新企業為進行事業活動而發行的公司債及借款，可取得產業基盤整備基金的信用保證，也可請求其直接參與投資。
- (六) 日本開發銀行、北海道東北開發公庫(一九九九年二者與中小企業事業團合併為日本政策投資銀行)之低利融資貸款。
- (七) 租稅減免之優惠：減輕法人登記與增資登記之執照費、減免不動產取得相關租稅等。

二、創設中小企業技術革新制度(日本版的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program ; SBIR)

為輔導擁有技術開發能力之中小企業開創具獨創性的事業，制定「中小企業技術革新制度」。該制度強調政府研發經費以重點方式投入中小型創投企業，以及利用特定補助金等協助研發成果的企業化。利用特定補助金提供從技術研發至事業化的一貫化輔導措施。具體而言，此制度提供的技術研發輔導措施包括：

- (一) 可行性研究調查：推動對應課題的新技術研究調查事業，明示當前經濟社會亟需開發的技術研發課題，並實施可行性調查。
- (二) 研究開發階段：推動對應課題之新技術開發事業，利用特定補助金等，公開招募技術研發主題，並推動對應課題之新技術開發事業。研發階段既使未獲特定的補助等，該企業仍可享受中小企業技術基礎強化稅制之優惠措施；換言之，研發費用可獲百分之十租稅抵減等。
- (三) 市場開拓階段：依新事業創出促進法規定，擬創業及進行創投者，除可自中小企業事業團獲得市場拓展專家之指導外，也可獲得每件一百萬至五百萬日圓之補助；中小企業技術革新制度則更進一步將試作品之開發，依特定補助金等之規定得列為補助對象。
- (四) 事業化階段：利用特定補助金等，輔導活用研發的成果，進行事業化活動。其措施包括：a. 中小企業信用保險法之特例：擴大新事業開拓的保險額度，由二億日圓擴大至三億日圓，其中二千萬元日圓之信用保險，免擔保品與免第三保證人。b. 中小企業投資育成公司之特例：擴大中小企業投資育成公司得參與投資之對象，資金超過一億日圓的企業也可適用。c. 舉辦研習、研討會等增加就業機會的輔

導性事業。

三、改善經營環境

為支援個人或企業之創業活動，以地方政府為中心，制定發揮地方特色之新事業創造綜合輔導體系(即建立地方性創業支援平台)。結合目前既有的創業支援機構(如高科技財團、中小企業振興公社等)的功能，支援創業所需之資金、技術研發、人才培育等各層面，形成從研發至成果企業化的一貫化支援體系。具體對策包括：擴充預算(補助地方研發支援平台所進行的輔導活動，如諮詢、人才培育、技術移轉、共同研發等)、放寬中小企業現代化制度等之支援創業貸款與出資相關的規定、以及協助培育資訊等專業人才。

另一方面，利用與充實既有的高度技術產業集聚園區等體系，培養成新事業開創的溫床。根據高度技術產集聚法(Technopolis 法)與頭腦立地法設置之高科技與研究機構集結地區，新事業開創的可能性最高，因此，為發揮這種集聚所累積的經驗與波及效果，由地域振興整備公團出資興建育成中心、租賃型工廠等，降低創業成本，而協助創業，並由中小業信用保險制度等提供租稅優惠，同時建立網狀化道路系統等，加強彼此的聯繫與交流等。

四、改善金融制度

創設設備現代化資金之「創業額度」、新事業育成貸款、創業中小企業投資損失準備金等貸款制度，加速改革店頭市場，放寬店頭市場對創投上櫃的限制，虧損狀態的高科技業也得以上櫃。

五、人才培育對策

為培養創投企業所需的人才，除設置創業者與投資人進行交

流的場所、修訂「中小企業勞動力確保法」、提供訓練補助等措施外，引進員工配股制度，允許創投企業之員工以一定的價格購入所屬企業之股票。

九十年代的不景氣持續衝擊日本的產業結構，加上企業外移情形嚴重，導致以大企業為核心的大量生產體制逐漸瓦解，大企業主導的產業結構被迫轉型，取而代之的是以中小業為主體的產業發展。因此，觀察八十年代以來，日本產業育成政策對創新與創投企業之輔導，大體自「中小企業創造活動促進法」制定後，方才正式展開；「新事業創造促進法」則進一步加強各項支援措施，以期建立從技術研發至企業化的一貫化輔導體系。

六、產業育成政策的輔導措施

日本的產業育成政策基本上是利用融資、出資、諮詢、補助及租稅等手段，鼓勵個人或企業創業或拓展新事業。若依籌備、開業，與開業後等各階段劃分，其輔導措施按其功能性，可分為研習與研討會等經營資源方面、資金面、技術研發面與人才培育等方面，整體而言相當周延。

(一) 日本政府對意欲創業者，在籌備階段所提供之輔導，係以協助了解開業程序與傳承經營資源和經驗為主。這些支援措施包括：

1. 舉辦研習會、研討會等：由全國商工會連合會、日本商工會會議所、中小企業事業團，以及方政府等各機構，舉辦市場開發、經營知識、公司設立與經營須知等之研習。
2. 派遣專家協助解決技術方面的難題：配合業者的要求，由各地方通商產業局技術課負責派遣合適的專家，協助業者解決可能的困擾。(業者負擔所需費用之三分之一)

3. 創業人才培育計畫：由財團法人創投企業育成中心(VEC)派遣專業人士及大企業退休人員，協助與指導創新與創投企業之經營，提供財務、技術等相關之諮詢，以培養企業家精神，開發潛在的創業者。原則上提供半天之免費諮詢服務。
 4. 舉辦創業投資展覽會、展示會、設置企業交流廣場等：中小企業事業團、地方政府中小企業課、中小企業團體中央會等提供相關之支援，以協助創投企業解決經營上問題，並藉由交流增加創業機會等。
 5. 經營方面之綜合支援：在全國成立八個「中小企業創投綜合支援中心」，從經營、法務、管理、專利等各方面，綜合性的協助中小企業與創投企業。地方政府也成立中小企業創投中心，支援地方之中小企業與創投企業。
- (二) 由於多數企業在創業初期通常缺乏經營實績，信用不足，加上收益不確定性高等，資金取得困難性頗高；因此，創業或創業後的輔導措施係著重於資金方面的支援，包括融資、出資、信用保證，以及輔導等各方式。各種支援措施如下：
1. 融資：由政府金融機構提供創業或創投企業特別的貸款，如小企業等經營改善資金貸款、創新事業支援貸款等。
 2. 信用保證：由信用保證協會提供融資保證，以支援創新及創投事業自金融機構借入開業資金，如由產業基盤基金、信用保證協會、創投企業中心等提供之信用保證。
 3. 出資：由中小企業投資育成公司、創投財團等直接參與創新及創新事業之投資，以協助創業，由中小企業投資

育成公司、新規事業投資公司、各地方創投財團之參與投資等。例如中小企業投資育成公司為協助育成資本金不超過三億日圓之中小企業，可參與該企業投資、增資或買轉換公司債等，新規事業投資株式會社對創新企業上市前的育成協助，按企業發展階段與不同程度的投資，以協助創新企業早日具備上市能力。

4. 補助金：補助金：補助金之提供，主要係針對研發活動之投入與人才訓練支出方面，提供支援。
5. 租稅優面：創業初期之設備投資給予租稅優惠支援，以穩定收益性。租稅措施包括：
 - (1) 個人投資之租稅獎勵(Angel 稅制)：投資創投中小企業之個人投資，若該企業滿足一定的要件(成立五年以內未上櫃、未上市，研究經費占銷售額之百分之三以上等)，從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其投資所產生的損失(capital loss)可遞延三年內抵減，以減輕投資人之風險。(該創投企業必須取得通商產業局之認可，方可適用 Angel 稅制)
 - (2) 員工配股制度：新規事業法認可之企業，其員工認購股票時之資本利得不需課稅，而出售時之所獲資本利得可採百分之二十六的分離課稅。
 - (3) 設備投資之加速折舊與租稅抵減：創業五年內之中小企業或研發經費占銷售額達百分之三以上之中小企業，其生產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價值超過二百五十萬日圓)，可適用百分之三的加速折舊或百分之的租稅抵減獎勵(租稅抵減以不超過當年其應繳稅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4) 虧損抵減遞延期間之延長：中小企業創造活動促進法及新規事業法認可之企業，其研發進行期間所產生的虧損可遞延七年扣抵(一般為五年)
- (5) 虧損之退稅：成立後五年內的法人中小企業，其虧損金額，可自前一年繳稅的稅額內抵減，要求退稅。此外，中小企業技術基礎強化稅制、中小企業投資促進稅制等，也適用於創新與創投企業。

日本政府在一九九九年底公佈的新版「中小企業基本法」，已不再視中小企業為市場的「弱者」(相對於大企業)，而是將中小企業定位為未來產業與市場的中堅力量，期待中小企業能開創新產業，增加就業機會，促進市場競爭性及振興地方經濟，因此多方面提供育成輔導，產業育成政策，特別是中小企業之創業與創投事業對策，將逐步取代產業調整政策，而成為產業技術政策之外，日本產業政策的另一主流。

第三章 日本對外投資及對內直接投資

第一節 對外投資

一、沿革

日本企業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之變遷，展開對外投資活動，其沿革可分下列三階段說明：

(一) 1980 年代以前

日本自 1951 年開始展開戰後的對外投資，至 1960 年代前半期期間，國內經濟處於戰後復興走向高度成長階段，資金需求殷切，國際收支拮据，當時日本政府對對外投資採取管制措施，故對外投資件數不多。1960 年代後期起逐漸放寬限制，加上資本措施自由化之推動及日圓升值影響，對外投資件數逐年增加。

其間製造業之投資主要集中於生產成本相對低廉之亞洲地區，尤以紡織、機械及電器用品為主。以商業為主之投資，則較集中於歐美地區。

(二) 1980 年代

1980 年代前半期，經濟的持續成長帶來國際收支之長期鉅額盈餘，卻也使日本對外投資摩擦頻起，為解決貿易紛爭與改善對外經貿關係，日本政府以投資替代貿易，對外投資政策乃由消極轉為積極。此階段對歐美地區之製造業投資大幅增加，其中尤以電器及機械等業較多；而該地區原以商業為主之投資，亦因金融自由化而轉以金融業及保險業增加快速。

1985 年五國財長會議（G5）後，日圓急速升值，導致日貨對外競爭力減弱，為降低生產成本及獲取充沛勞力，製造業大

量且大規模外移至亞洲地區。另，美國於 1988 年實施特別 301 條款及歐盟市場整合，為減少貿易摩擦及迴避貿易障礙，對北美地區之不動產業及服務業、歐洲地區之金融保險業等投資均大幅增加。

(三) 1990 年代以後

1990 年代前半期，日本因國內經濟不景氣，企業營運低迷，在泡沫經濟破滅後，企業資產價值下跌，營運資金調度不易，對外投資件數及金額逐年遞減，至 1995 年下半年方因景氣自谷底翻升，而再見對外投資熱潮。

1997 年以後受亞洲金融風暴影響，對外投資較前保守，投資件數及金額均大幅滑落；1999 年在亞洲金融風暴逐漸遠離，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之情形下，對外投資轉趨活絡，惟相較於 1990 年仍大幅衰退。

1990 年代製造業之投資主要集中於亞洲及北美地區，其中金屬及非金屬、機械、化學、運輸工具等過去主要成長之產業，有逐漸遞減之趨勢，而食品及電機等業在 1999 年則有顯著成長的跡象。非製造業之投資仍以北美、歐洲地區為主，服務業、運輸業及不動產業等過去成長快速之產業，1990 年代呈遞減趨勢，而金融保險業則因日本國內進行金融改革，大型銀行相繼關閉及撤退海外支店與駐外單位，為使業務及資源集中，而增加對外投資，使得投資件數及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

二、對外投資政策與措施

近十年日本在國內長期經濟不景氣，以及亞洲金融風暴影響下，對外投資已不似 1980 年代後半期熱絡。在此波經濟不景氣中，對對外投資企業而言，最重要者乃是提供多元化的融資管道，充裕對外投資資金的來源，提高對外投資風險的保障及充實對外投

資資訊的來源，以降低企業對外投資的風險，俾以促進日本企業對外投資活動之推展。近期日本政府制定之「促進日本對外投資圓滑化政策與措施」，即是因應此波日本長期經濟不景氣及亞洲金融風暴所採取之因應對策。

「促進日本對外投資圓滑化政策與措施」之目標為國內企業依據本身之營運狀況，以選擇是否進行對外投資；企業藉由國際化之展開，尋找最佳投資環境，讓企業自身之資源達到最適分配，以提高企業之競爭優勢，進而提高國內經濟活力。其具體做法分述如下：

(一) 海外貢獻優惠稅制

日本政府期望海外日系企業能抱持與當地社會共存共榮之觀念，並以作為一個「優良市民」為榮。海外子公司如參與對當地社會有貢獻之公益活動，日本母公司應給予必要資金之協助；日本企業響應海外公益活動，可對於海外公益事業進行捐贈。前述日本企業參與海外公益活動之經費及捐助，經特定公益法人社團法人海外事業活動關聯協議會（CBCC）之認定後，政府可給予日本母公司稅制上的優惠。

(二) 海外投資保險及海外事業資金融資保險

1. 海外投資保險

日本企業進行對外投資而取得投資事業之經營權或以債權人身分取得之債權，遭受投資國政府沒收或投資國發生戰爭、內亂等事故，致投資事業不能繼續經營，或因投資國政府實施外匯管制，至股票之股利或償還款項等不能匯回國內，所遭受之損失由政府補償，以維持企業穩定經營。

2. 海外事業資金融資保險

日本國內金融機構或企業，對進行有助於開發中國家經

濟發展計畫之事業，且非參與經營權之事業，提供長期營運資金之融資，因發生政治危險或非常危險事故，致融資本金或利息或債務保證之權利金無法獲得償還，所遭受之損失由政府補償。

(三) 海外投資金融

1. 國際協力銀行

對於日本對外投資者、當地合併企業、投資或融資給日本對外投資者或海外日系企業之國外政府、銀行，國際協力銀行可給予必要資金融資之協助。

2. 因應海外經濟環境變化之特別貸款

為強化國內中小企業海外子公司之經營體質，對於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所必要之資金（即對海外子公司轉代之資金或出資），由中小企業金融公庫、國民生活金融公庫、及商工組合中央金庫等公營中小企業銀行提供低利貸款。

3. 中小企業對外投資之融資制度

投資於開發中國家之中小企業，其投資或貸款所必要之部分資金，可透過財團法人海外貿易開發協會（JODC）獲取長期低利融資貸款。

4. 國際協力事業團（JICA）

對於協助開發中國家進行國家建設、社會開發、或農林業及工礦業等合作之日本企業，由國際協力事業團提供必要資金之融資協助。

5. 對外投資關係信用保證制度

為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意願，提高各都道府縣信用保證協會對中小企業之信用保證額度。

(四) 對外投資事業行動方針

計分 1. 建立與當地產業長期合作之關係；2. 在投資當地積極從事研究開發工作；3. 進用當地投資國之管理階級人員，且在任用、配置及晉升等制度不可有差別待遇；4. 人才培育與活用，以建立良好之勞資關係；5. 積極參與投資當地國之公益活動；6. 積極參與投資當地國社會問題之解決；7. 注意及保護投資當地國之環境；8. 買文化事業及資產時，應充分了解投資當地國社會之民情；9. 為確保企業及員工之安全，應建立自救或協力之組織；10. 讓對外投資企業自主。

(五) 情報之蒐集、提供

1. 投資資訊之調查與整理

- (1) 日本貿易振興協會(JETRO): 負責對外投資相關資訊之調查、提供及投資商談等服務。
- (2) 日本商工會議所: 辦理海外事務所之商談及交流活動等。
- (3) 中小企業綜合事業團: 對於進行對外投資之中小企業給予協助，如舉辦座談會、懇談會等。
- (4) 國際協力銀行: 海外投資及融資之商談，發行海外投資情報雜誌等。

2. 派遣投資環境調查團

由通產省派遣投資環境調查團，至各地與各國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意見交換，並訪問海外日系企業，以及對對外投資環境進行實地調查等工作。

3. 海外事業經營現況調查

日本政府為充分掌握對外投資事業的經營動向，由通產

省定期對對外投資事業的經營動向進行調查，調查事項包括日本子公司之對外投資總額、融資總額、海外設立公司之件數、海外設立公司之資本額、出資比例、營業額、損益及雇用等狀況。更詳細基本資料之調查，則每三年舉辦一次。

(六) 投資保障協定

與其他國家簽訂投資保障協定，一方面有健全海外企業之投資環境，促進對外投資事業營運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享有最惠國待遇，投資財產獲得保障等優點。另一方面，透過國與國簽署協定，也能加速資金及技術密切的交流。

第二節 對內直接投資

日本政府認為擴大國內投資不但有助於就業情形，且可引進新科技，透過國內外企業之競爭，可使經濟活絡，創新事業，進而可糾正日本國內外價格差距，擴大各國對日出口，加強與日本企業合作，促進國際經濟環境之發展。

一、「輸入、投資法」

欲進入日本之外資企業，往往因人事費用、辦公室租金等過高，稅賦負擔重，加以日本獨特的商業習慣、日圓升值等因素，尤其長期受不景氣影響，外資企業要在日本開業的確不易。日本政府有鑑於此，於1992年公佈「促進輸入及對內投資事業圓滑化臨時措施法」(簡稱輸入、投資法)，以為推動促進外商對日直接投資政策之主要法律基礎。通產省為因應外商對日投資回收期限過長之批評，方便外商早日回收初期投資之成本，以使外商能在投資後迅速適應日本市場，在臨時措施法之基礎下，加強投資獎勵稅制及債務保證，以促進外商對日投資。「輸入、投資法」於1995年擴大適用業別，1996年擴充措施內容，並自1995年延長實施十

年至 2006 年止，其主要內容為分述如下：

(一) 優惠稅制

特定對內投資事業者逾事業開始三年內發生之營業虧損，可運用盈虧互抵規定，將決算期限由現行之五年延長至七年。

(二) 產業基盤整備基金之債務保證

特定對內投資事業者向銀行借貸事業資金時，可由產業基盤整備基金提供債務保證。

1. 對象資金

設備資金：事業必要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建設所需資金。

營運資金：維持企業於核定期間正常營運所需資金。

2. 保證額度：一事業原則以 10 億日圓為限。

3. 保證的範圍：貸款金額之 95% 為限。

4. 保證期間

設備資金：以十年以內為原則（包括寬限期間三年以內）

營運資金：五年以內（包括寬限期間三年以內）

5. 再保證：原則上，有償還能力企業（如：母公司）之再保證是有必要的。

(三) 信用保證協會信用保證

與特定對內投資事業者有一定關係（銷售、購買貨物、服務、投資特定對內投資事業，包括機械和設備租賃）且獲市町村長保證之中小企業，借貸必要之企業營運資金時，可由信用保證協會提供信用保證。額度以 2.35 億日圓為限（合作商店為

4.35 億日圓)，無擔保品者則為 3.5 千萬日圓。

二、特定對內投資事業者之要件

- (一) 外國企業於日本之分公司，以及外資比例超過三分之一之子公司（包括 100% 子公司）。
- (二) 公司設立八年內之公司。
- (三) 在日本從事 151 類之製造業、批發業、小買賣、服務業。

三、融資優惠

日本政策投資銀行(1999 年 10 月由日本開發銀行與北海道東北開發公庫合併而成)對赴日投資企業，提供「強化促進進口基礎貸款」、「促進對日投資貸款」及「促進國際共同技術研發貸款」等三類融資貸款。

(一) 「強化促進進口基礎貸款」

提供赴日投資企業所設立之設施、土地、建築物等具有促進進口(如加工廠、倉庫、展覽場、商品檢驗設施及流通設施)，及可擴大進口之投資(如設立大量使用進口零件之工廠)者貸款，貸款利率為 2.05%。

(二) 「促進對日投資貸款」

提供投資高科技、促進進口或其他有助於日本經濟國際化之融資，貸款利率為 2.1%。

(三) 「促進國際共同技術開發貸款」

提供赴日投資企業和日本企業在日共同研發高科技技術所需資金(包括設備、人事費等)之貸款，貸款利率為 2.1%。

第四章 日本二十一世紀經濟產業政策之課題與展望

第一節 日本面臨二十一世紀之時代背景及課題

一、世界市場一體化、國際制度的多元多層化：

APEC、EU、NAFTA 等自由市場形成，這些組織其擁有有大的競爭能力，造成市場的爭奪及區隔，將從美國保有壓倒性地位之時代而向多元化、多層次性的時代；故日本如何架構具有競爭力經濟社會基盤及將如何參與多元多層化社會所形成之新國際秩序中。

二、環境之限制：

依據 IPCC 報告 2100 年地球平均氣溫將上昇 1 度至 3.5 度，海面水位將上升 15 至 95 公分，還有石油長期供應不穩定，都顯示地球生態的問題，因此如何改變目前經濟社會對於資源大量截取和排出大量廢棄物質、以及如何因應亞洲能源供給不穩定。

三、少子高齡化：

世界高齡化時代將來到 65 歲以上人口所占比率日本為 28%、美國為 19% 獨立國協為 23%，地域社會將因人口過於稀疏及農業人力不足而瓦解，以 2004 年而言估計 2025 年世界總人口將減少 1000 萬人、勞動人口將減少 600 萬人，因此培養具有創造性、專門性及國際性人材、減少社會少子化傾向、增加女性社會參與度、活用高齡者之見識、經濟及提高消費力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四、技術革新：

由於情報技術的進展使得個人、企業、社會相互關係及經濟社會制度改變，另外生物、能源、環境、原料等也相互刺激及融合具有進展，因此要建構活化技術革新制度及把技術革新成果活

用於社會。

五、整體經濟、產業、經濟社會制度的狀態：

從 50-60 年代 9.6%、70-80 年代 4.2%至 90 年代 1.7%，泡沫經濟延伸持續惡化的財政，1999 年債務達 GDP 之 120%，依據總生產要素 TPF 降低、勞動人口減少等，至 2025 年之潛在成長率將大幅下滑，每人 GDP 雖因人口減少尚可勉維持成長，但社會保障移轉至高齡者，將使勞動者平均一人淨所得減少，經設算依現狀推移的結果及改革方案如下表，思考未來如何持續整體經濟發展、新時代背景下產業未來之展望及經濟社會制度之方向。

	現狀推移		改革方案
	2000-2010 年度	2010-2025 年度	2000-2025 年 度
經濟成長率	約 0.7%	約 0.2%	2%
國民經濟成長率 (每人)	約 0.7%	約 0.3%	約 2.3%
勞動者每人淨所得成 長率	約 0.3 會	約 2.2%	約 1.6%
國民負擔率	約 40%	約 60%	不到 50%
財政赤字(對 GDP 比)	約 2 倍	約 4 倍	約 70%

試算前提為今後 10 年間使財政收支回復平衡(如公共投資、外部委託活用、削減一般經費)、國民醫療費削減約 6%程度(藉由年金改革、活用醫療關連之間民間業者、實施藥劑成本節約等)

第二節 日本產業長期展望之思考方向

一、日本產業分析

(一) 產業優勢：高級的國內市場、品質高的勞動人力、結合商

品開發之研究發展、具有生產、公害防止、省電等優良技術及擁有高級的原材料及零配件產業。

- (二) 產業弱勢：獨創性及挑戰性不足、國際交流能力不足、人材適材適所之調配能力弱、人事費用、物流及能源成本高、軟體開發能力薄弱、欠缺取得國際標準之策略。
- (三) 目前廣大國內市場、低廉而豐的勞動力、高貯蓄性、歐美先進技術積極移入等以及主要由製造業強大競爭力之引導下形成世界第二名之經濟大國。
- (四) 以推動經濟服務化、情報化、市場一體化為目標，日本經濟發展之基盤將以現有產業之優勢再向上建構。

二、展望

- (一) 由日本產業分析來看，要繼續維持優勢，補強弱勢。由於日本國內市場已趨成熟，亞洲各國進入世界市場成為日本之競爭者等因素，日本製造業從大量生產、削減成本的純粹以價格競爭之方式已經無法再運作了，那此製作簡單的產品在世界市場上已經飽和並有供給過剩之趨勢（亞洲產品已產生供給過剩及價格破壞），故經濟產業的基軸從以成本削減為中心移轉至以創造稀少價值為中心，按照「選擇和集中」將經濟資源作最適當分配、雇用等，以建構一個開放合作型的管系統。
- (二) 讓經濟社會情報技術能夠更加擴散，情報技術和產品之結合更加順利，企業行動及產業組織之基礎也可能因財貨及勞務的標準化及模組化而產生變革。
- (三) 在國民多樣化價值實現欲求增強的背景下，從創造生活充足便利之產品轉變為個性化自我實現型之產品，因此首先根據產品本身的成熟度，依照國際分工在合適的國家生產

和雇用當地員工，以強化與亞洲各國互補的經濟關係，並保有產品製造基盤的整體向上提升，以及將服務化、情報化的軟體功能附加於產品上產生新的價值，以確保競爭力；其次結合各產業尖端技術創造出尖端領域新產業，再者配合時代潮流（高齡化、環境制約、多樣化價值實現欲望增強等）積極回應社之需求。

三、將來發展的產業群：

對於日本與亞洲各國可能形成新的國際分工，日本將以製造產品差異化、內需型產業等分隔化商品推行，以因應時代環境之變遷並世界市場上發展「創造稀少價值」。將來發展的產業群分為第三產業、尖端產業、高齡社會產業、環境產業、感性產業等五種產業群，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三產業

1. 世界供給過剩和情報技術革新下，日本產業較持有優勢的產業為結合硬體設備及軟體功能之創造出第三類的商品群（稱為第三產業）。特別在今後提高市場需要及預估市場求方面，強大的軟體功能之技術設計能力所生產之新的硬體設備，重點在於個別產品以及附加便利使用等服務功能的整體設計，以這種型態提供的產品，必須對於產品製作技術熟悉，且能夠細膩反應使用者的需求，求這樣的商品是日本發揮優勢創造出的商品。
2. 具體的產業：
 - （1）網路化和數位的情報家電
 - （2）全系統和一體化設計之機器人、自動機械。
 - （3）附加 ITS 等情報服務的轎車。

3. 第三產業市場規模：目前約為 5 兆日元之規模，預估至 2025 年達到 28 兆日元之規模。

(二) 尖端產業

1. 近年來革新尖端技術為背景上，在海洋、航空和宇宙等產業之利用進度上預料將產生新領域，被稱為類端產業群的商品蓬勃興盛。這些產業需要高度的技術並預期有廣範波及其他產業之效果，是國家發展上不可久缺的領域，應由國家主導致力發展之策略產業。
2. 具體的產業：
 - (1) 海洋(有效活用海洋資源之潛力等)
 - (2) 航空和宇宙(環調和型超音速機、衛星等)
3. 尖端產業市場規模：目前約為 5 兆日元之規模，預估至 2025 年達到 15 兆日元之規模。

(三) 高齡社會產業

1. 一般而言，隨著年齡的增長個人的嗜好、健康狀態、經濟狀態會擴增，高齡化社會預料將呈現多樣性高的社會，而高齡者占日本人口比率又非常高，日本社會中高齡者的社會參與意欲望高的話，支援高齡者生活相關之產業將孕育而生，不僅是醫療福利、看護等，以高齡者所得及社會參與規劃為目標而產生的市場預料將大。
2. 具體的產業：
 - (1) 有關高齡者多樣化需求的相關產業(如休閒、家事代勞之服務、安全管理等)
 - (2) 健康／醫療(健康維護、疾病預防、在宅醫療、遺傳因子診斷等)

(3) 福利／看護(在宅看護業等)

3. 高齡社會市場規模：目前約為 39 兆日元之規模，預估至 2025 年達到 112-155 兆日元之規模。

(四) 環境產業

1. 石油危機後省資源、省能源成為日本 1980 年代製造業競爭力之源泉，可以中長期間地好效地克服環境制約的財貨和勞務，可以因應環境問題，將可以長期的強化產業競爭力，故環境產的擴大為尖端領域的產業的可能性很大。

2. 具體的產業

(1) 環境創造／環境修復(都市綠化、環境監督等)

(2) 環境保全／公害防止(LCA 評價、ISO 認證、CO2 量固定化、大氣污染及水質污濁防止裝置等)

(3) 回收再利用(回收再利用系統化及廢棄物處理等)

3. 環境產業市場規模：目前約為 15 兆日元之規模，預估至 2025 年達到 60 兆日元之規模。

(五) 感受性產業

1. 由於女性就業率提升，可處分所得及時間增加等因素，為國民消費多樣化的財貨和務產生變化，各式各樣類型的服務業增加，預料將引導日本國家全體經濟發展；而且新的情報技術，將持續帶來財貨勞務的生產、流通、消費等多元化的變革，預期後面將開拓新型產業領域。

2. 具體的產業

(1) 娛樂類(GAME、卡通、電影、音樂等)

(2) 流行類(設計、室內設計等)

(3) 休閒類(運動、觀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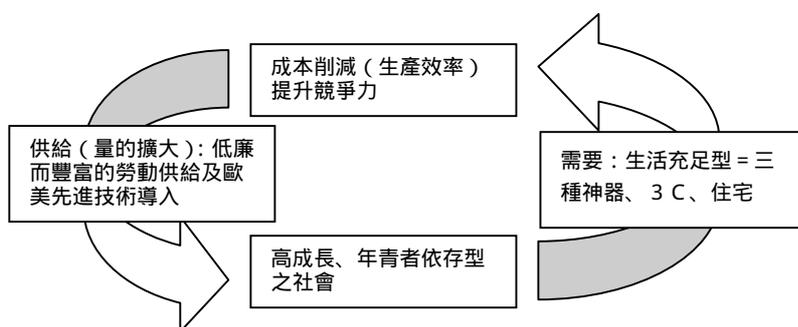
3. 感受性產業市場規模：目前約為 31 兆日元之規模，預估至 2025 年達到 49-73 兆日元之規模。

第三節 二十一世紀經濟產業政策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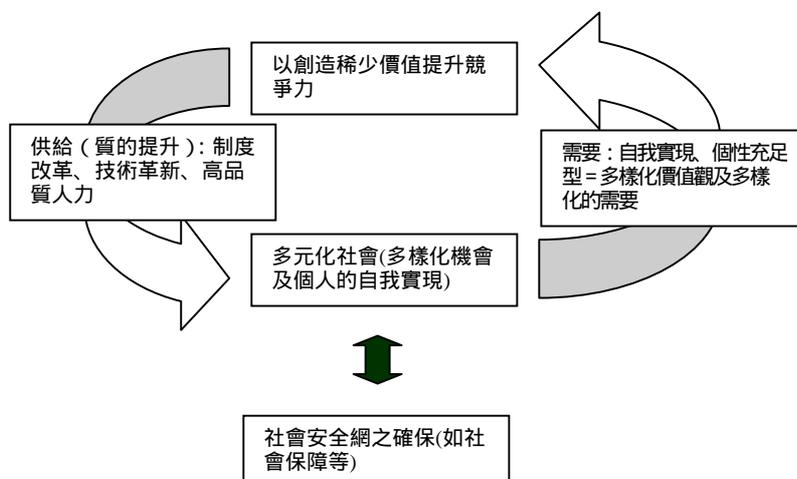
經濟產業政的的目的就是架構下一世代能承繼且持續發展的根基並擴大國家富強，就是經濟制度有競爭力之強化及多元化會，分別說明如下：

一、經濟制度競爭力之強化：

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以改良技術為中心提升其生產力及削減成本，而達成飛躍性的經濟發展，在這個過程中，從農村流向都市低廉而豐富的勞動力、移轉自歐美的先進技術再佐以大量資本而造就之成果，且高就業率、年功序列、終身雇用制度日本特有的制度（三種神器），勞動者所得及家族生活的保障提供給他們對未來的安心感。



二十一世紀目標形成一個新的循環如下圖，並說明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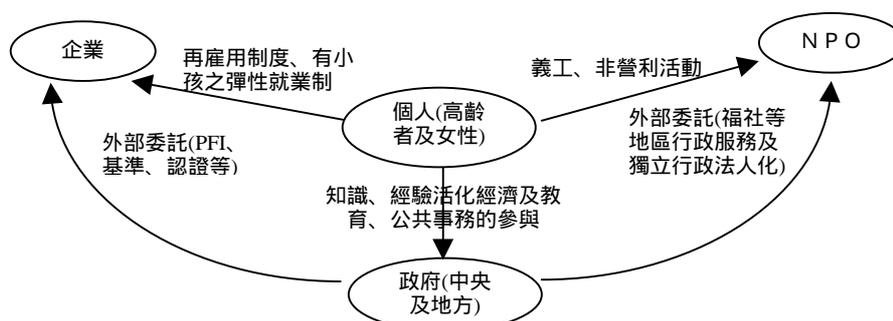
- (一) 國際競爭下建構經濟規則及制度：世界市場一體化使得國際間的競爭已然形成，因此，經濟構造改革首先要從強化全體經濟體制競爭力的觀點詳細調及改善，積極參與各國國際機關事務局規劃人材登用，確保供應穩定之能源政策及重視石化燃料中的天然瓦斯。
- (二) 開拓新技術、發揮創意及延攬海外人材：以改良技術為中心的追趕時期已經結束了，朝向「開放及合作」之新技術制度研發出具有獨創性的技術，今後配合高齡化及環境等政策，集中投入研發資金，提升到得以與美國競爭之水準（GDP 之 0.3%），確保技術評估制度，充實相關預算，和架構技術管理體制，以及延攬海外人才。
- (三) 架構資訊化環境：為促進人流及物流安全有效率輸送，將整建高速公路交通網路，以及提高 ETC 設置目標，在 2002 年全國將有 900 個地方將完成設置；且為因應資訊通信網路的高速化及大量化，在 2001 年全國 50% 以上地區將完成光纖網路化，2005 年則達成全國光纖網路化的目標。
- (四) 環境調和型之經濟社會：在網際網路快速進展下，將進行教育資訊化、實現電子化政府及健全電子商務交易相關法

案等工作。在教育資訊化方面，於 2001 年完成全國公立小學、中學及高中學校配置個人電腦，達成網際網路連線；並積極推動教育電子化，且在 2003 年對全國教育電子化情形進行總檢討；且以 2005 年為目標，完成全國小學、中學及高中學校網際網路連線目標。在電子化政府方面，在 2003 年以前，利用網際網路連線，架構「無紙化」電子政府；並在 2005 年前建立超級網際網路，使資料處理速度達到目前的一萬倍。在健全電子商務交易相關法案方面，為促進電子商務交易進行，儘速完成電子簽章及電子驗證業務等相關法令。

- (五) 亞洲經濟一體化：由於亞洲與日本一體化將形成的亞洲經濟圈，推動區域貿易及投資自由化、區域整合及架構各種軟體建設，以及加強與韓國、新加坡等地地區之經濟關係。

二、多元化社會的形成：

由於出生率之下降至 2025 年總人口數減少約 1000 萬人，勞動人口約減少 600 萬元，及人口高齡化，至 2025 年 65 歲以上之人口約增加 1300 萬人，占全體人口比率約 30%，社會福利支出急刻增加 230 兆日元，這種少子而高齡化的演變、社會多樣化價值觀的實現欲望的增強及多樣化形態的就業及社會參與之可能性擴大，是形成多元化社會的背景，為達成此一目標，必須促使高齡者及育兒期女性對社會的參與、小而有效率的政府、及將個人能力發揮到最大，故多元化社會最終的目標就是自我生涯的實現，具體的想法如下圖並說明於后：



(一) 提供多樣化就業及社會參與之機會：

日本為朝向高齡化之先進國家，發揮社會上占有高比重之高齡世代之見識、經驗及消費能力，建構高齡者之「個人生涯實現社會」，因此具有彈性之貸款、導入高齡者就業制度（再雇用制度）、推動高齡者參與社會活動等。

(二) 創造性、專門性、國際性高級人才之養成：

人才養成之課題以提升數理等基礎學科、電腦能力、高度多樣化專門能力之養成，文化差異之包容性為課題，因此，在中小學教育階段規劃多樣外部民間人才之參與、充實大學生指導管理、培養大量專門職業人才、留學生之承認及任用等，並推動英語教育，於中小學教育階段，即以外國人擔任教師推行英語會話教育。

(三) 地區性社會的形成：

高齡化社會各地區發展將受到外資源之限制，因此，充實地方自主性財源，徹底解決行政區與生活圈和經濟圈之變化原因，因應高齡化社會之產業構造變革，提升核心都市及地方之間相互合作發展。

(四) 因應少子化之課題：

未來養育小孩將由社會全體國民來分擔，為確保養育小孩的時間導入具彈性之工資及就業形態，如自由工作時間制，有小孩的就業者工作機會均等，架構民間參與支援育兒之相關服務及設施，使得養育小孩而伴隨產生之經濟負擔減輕。

(五) 社會保障制度確立及對具挑戰性的雇用制度者給予高評價：

對於具有挑戰性的雇用制度，使其活潑化及新陳化謝，並

使社會人才實現適材適所，因此社會保障制度之確定即成為前提，如退職金年功制之修正，勞動者派遣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之限制鬆綁，員工轉換雇用機關時之圓滑化及個人能力再開發。

第四節 二十一世紀日本有關經濟行政組織的變革

一、概述二十一世紀日本行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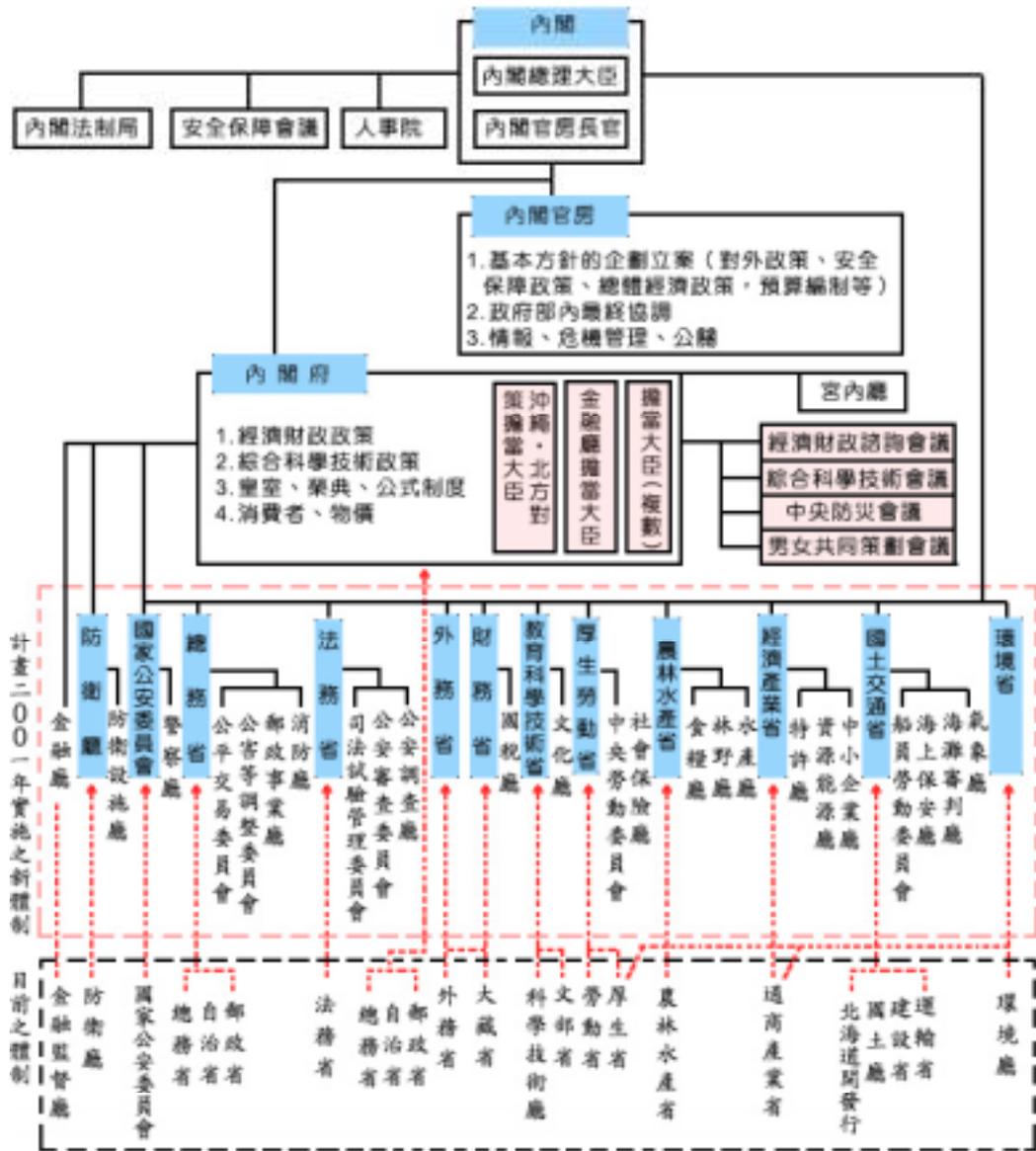
二十一世紀日本中央行政組織調整的方向為：中央政府組織將精簡為一府十二省廳，新省廳之編制以行政目標及任務為主；省廳主要功能為政策及計畫之擬定；將共通及類似業務集中在同一單位；利益相反業務盡量放在不同部門；部會大小、權力（預算及人力）保持均衡；以及維持組織彈性，以便臨機應變。基於上述調整方向，如圖三所示，日本現行中央組織機關將由一府二十一省廳縮減為一府十二省廳，一府為內閣府；十二省廳包括，總務省、法務省、外務省、財務省、經濟產業省、國土交通省、農林水產省、環境省、厚生勞動省、教育科學技術省、防衛廳及國家安全委員會等機關。以下就內閣府及新省廳說明如下：

（一）內閣官房及內閣府

內閣官房設至於內閣，直屬內閣總理大臣，由內閣官房長官統籌掌理內閣官房之事務及人員調度。內閣官房之機能，除輔佐內閣外，尚掌理國家政策基本方針之規劃提案、擔任新省廳間協調體系之最高及最終協調機構、資訊收集、危機管理、國家政策宣導等任務。內閣府之首長為內閣總理大臣，其任務為協助內閣官房在國家政策重要事項之規劃提案及綜合協調，處理內閣總理大臣之行政事務，並執行總理大臣所出任大臣之外部局處相關業務。其職掌包括經濟暨財政政策，綜合科學技術政策，防災、男女共同策劃等相關規劃提案及綜合協

調，與各省廳相關國家政策重要事項之規劃提案及綜合協調，皇室、慶典，沖繩對策及北方對策相關之規劃提案及綜合協調，內外經濟動向之調查與分析，經濟及經濟政策之研究，一般消費者保護，以及促進國民生活安定之基本經濟政策及計畫等。同時掌理宮內廳之特殊機關，以及防衛廳、國家安全委員會、金融廳等外局。至於內閣府之事務統籌及人員調度則由內閣官房長官負責，內閣府在重要國家政策審議時，可設置「經濟財政諮詢會議」、「綜合科學技術會議」、「中央防災會議」及「男女共同策劃會議」等審議會，以作為其政策決策之幕僚。

圖三日本中央行政組織



資料來源：讀賣新聞，1999年4月26日。

(二) 總務省

總務省由過去之自治省、總務廳及郵政省等單位統合而來，使得總務省將成為日本二十一世紀最大的中央行政機關。總務省與內閣府相同，具有輔助內閣及內閣總理大臣之任務，也為強化內閣輔佐及援助體系之一。總務省主要負責國家公務

員制度的規劃、行政組織及營運之規劃、其他省廳行政之政策評鑑、促進電訊通信及廣播環境之健全、郵政事務之規劃及管理、處理撫卹行政及統計行政等職掌。尤其未來行政改革能否成功，總務省擔任之政策評鑑及監督工作即為成敗的關鍵，因此在政策評鑑及監督功能上，除繼承過去總務廳行政監察之機能外，並將充實政策評鑑制度及朝資訊的透明化，以及公共事業績效分析等工作，且設置評鑑獨立行政法人之評鑑委員會，以確實執行政策評鑑及監督之任務。總務省之外局有郵政事業廳、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害等調整委員會及消防廳等機關。

(三) 法務省

法務省的名稱維持原狀，職掌也大致不變。其負責刑事法制與民事法制之規劃、司法制度之規劃、人權侵犯事件相關之調查及被害的救助及預防、出入境管理及預防犯罪等工作。該省外局有司法試驗管理委員會、公安審查委員會及公安調查廳等單位。

(四) 外務省

外務省之組織及職掌與法務省相同，大致維持原狀。其掌理外交政策、國際條約的締結、促進及維護日本國民在國外法律及經濟上之權益、與各省調整政府國際援助之政策方針等事務。

(五) 財務省

大藏省改名稱為財務省，經歷過 1998 年金融大改革後，大藏省的權限已大幅萎縮，且在此次中央行政組織重整中也釋放出諸多權限。原本大藏省主導之預算編列，已轉由內閣府之經濟財政諮詢會議為最高決定機關，因此大藏省已尚失預算編制之主導權。財務省負責中央政府預算、決算及會計制度之規

劃，各省廳預算執行之監督，租稅制度之規劃，財政投融资制度之規劃，政府相關金融機關之管理，制定日本銀行債券發行計畫，外匯資金管理及營運，調整國際收支、外匯交易之管理及調整，確保財政健全、國庫管理，以及制定通貨膨脹及金融危機處理之計畫等。財務省未來仍將繼續推動財政結構改革及金融制度改革等兩項工作；其外局有國稅廳。

(六) 經濟產業省

通商產業省改名為經濟產業省，延續現行通商產業省之業務，在組織及權限上的改變詳細說明如后，未來將繼續職掌經濟及產業結構改革，執行通商產業政策、技術開發、礦物資源政策、能源相關政策及中小企業政策等業務，以及保護工業智慧財產權。外局有資源能源廳、中小企業廳及特許廳等單位。

(七) 國土交通省

國土交通省由建設省、運輸省、國土廳、北海道開發廳等單位統合而來，未來日本國土開發由單一機關來統籌，可作更有效的整體規劃，此一統合也使該省掌握絕大多數公共工程的開發。國土交通省負責國土計畫之規劃制定、健全交通體系、防止海洋污染及海上災害、促進運輸交通事業之發展、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都市計畫之規劃制定、水供給基本政策之規劃制定、健全及管理水資源開發、北海道開發、海上保安、管理及健全公共建設等業務。該省之外局有氣象廳、海難審判廳、海上保安廳及船員勞動委員會等單位。

(八) 農林水產省

農林水產省大致延續現行農林水產省的組織及權限，其職掌在安定糧食之供給，促進農村及山坡地之開發，提升食物供應的品質，促進農業、水產業及林業等發展，農林水產之國土

綜合開發，以及國有林野事業之管理與開發等工作。該省之外局有糧食廳、林野廳及水產廳等單位。

(九) 環境省

環境廳升格為環境省，因未來溫室效應及環境保護等全球性問題將日愈嚴重，因此提高環境廳之位階，以利環境政策的推動。環境省除繼承原有環境廳之事務外，並將現有通產省之資源回收及溫室效應對策、農林水產省之化學物質對策、厚生省之產業廢棄物對策等環境保護事務納入，且改名為環境省。其綜理全國的環境保護事務，負責原有環境保護基本政策之規劃制定、公害防止等職掌。

(十) 厚生勞動省

厚生勞動省由原來厚生省及勞動省統合而來，使得社會福利及社會保障等相關政策得以在同一機關內處理。厚生勞動省負責社會保障制度之規劃、調整勞資關係、提升醫療資源及品質、增進老人福祉、管理健康保險事業等工作；其外局有社會保險廳、中央勞動委員會等單位。

(十一) 教育科學技術省

事務相近之文部省及科學技術廳統合為教育科學技術省，統一處理教育、學術、文化及科學發展等事務。其負責科學技術基本政策之規劃，以及振興體育、文化、高中與中學教育等之規劃。教育科學技術省外局有文化廳。

(十二) 防衛廳

防衛廳數度被提議應升格為防衛省，但到最後還是停留在防衛廳架構中。防衛廳隸屬在內閣府下，與現行之防衛廳相同，負責國家的防衛工作。其外局有防衛設施廳。

(十三)國家安全委員會

此次中央行政組織重整中，原規劃現行國家安全委員會除管轄警察事務外，並將運輸省之海上保安廳之業務，移交給國家安全委員會，但最後乃決定海上保安廳隨運輸省移轉至國土交通省，因此國家安全委員會仍僅職掌警察事務；其外局有警察廳。

二、二十一世紀經濟行政組織之變革

日本通商產業省在 2001 年 1 月即將以全新的經濟產業省登場，其組織、程序及人事的改變關鍵，在其任務上以反映多樣化的價值觀的新經濟社會（實現多元化社會），在政策上為因應全球化市場和加強經濟關係的經濟結構改革。

經濟產業省的新任務為跳脫二十世紀經濟成長結構建構新的經濟體系，反應多樣化的價值觀以實現多元化社會，把受到地球資源規的限制轉換為成長的因素，推動創新經濟社會，和全球化融合的內外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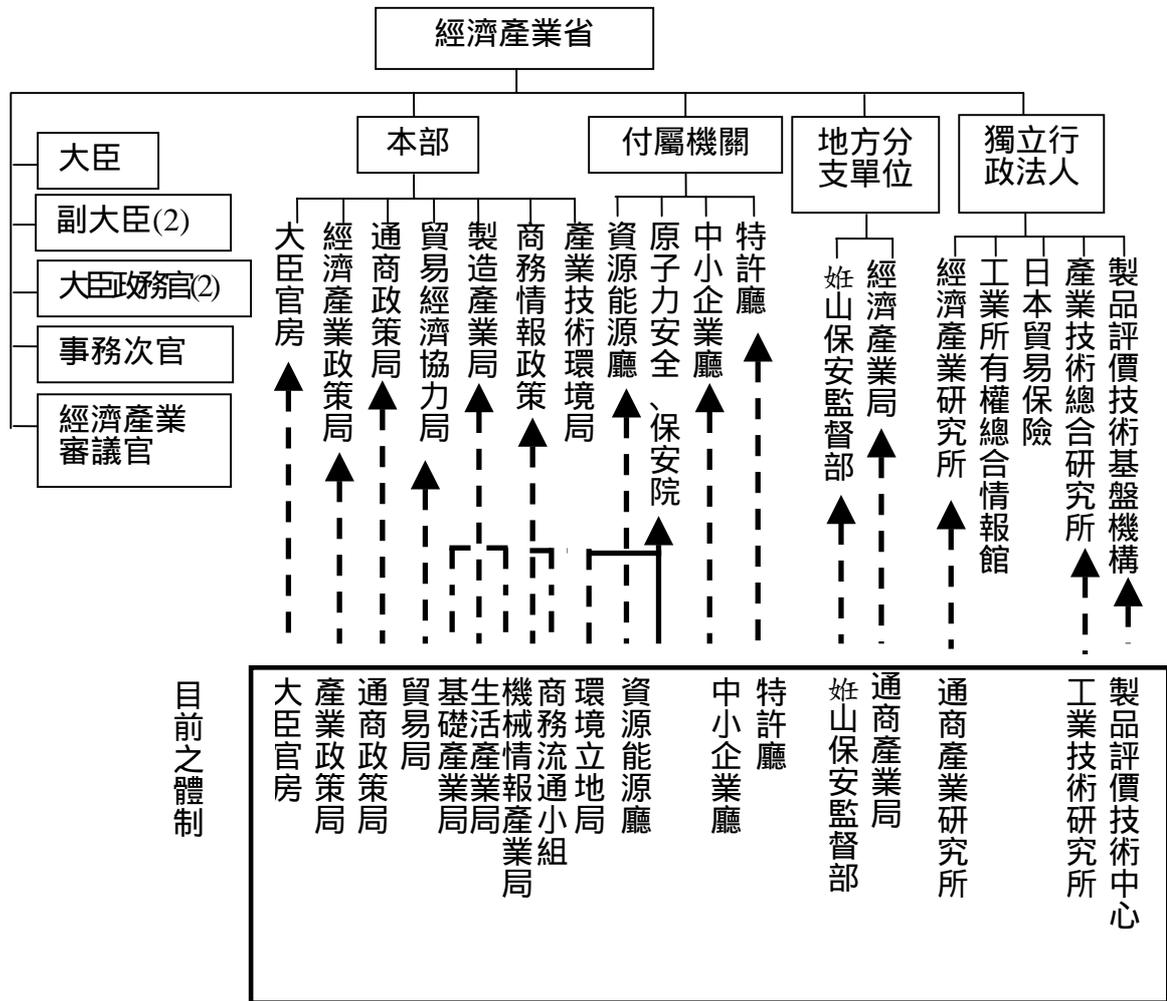
為實現新任務經濟產業省所推動的具體政策，有以全球化的觀點積極進行因應代變化之新國際經濟規則之政策，對面少子高齡化社會、環境及能源限制的顯在化及急劇環境變化之情勢，積極促進日本經濟發展及全球國民的更富足的生活之政策，對於消費者、雇用者、高齡者、學生、地區等經濟主體多樣化的經濟主體的需求，實現其價值之政策，將宏觀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的政策以具有活力及迅速的規劃實施，使經濟產業省成為具有行動力和知識的事業團隊。

經濟產業省的行政組織(詳圖四)在本省下設大臣官房及 6 局(經濟產業政策局、通商政策局、貿易經濟協力局、產業技術環境局、製造產業局及商務情報政策局)，外局有原子能安全保安院及

資源能源、中小企業、特許 3 個廳，地方分局有經濟產業局及妊山保安監督部，獨立行政法人有 5 個法人(經濟產業研究所、工業所有權總會情報館、日本貿易保險、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製品評價基盤機構)。

中央行政機關為政策推動而成立之業務執行機構，這些附屬機構在 2001 年起將陸續轉型為獨立行政法人，達成政策擬定及政策執行之功能確實分離，以精簡國家行政組織，進而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因此在獨立行政法人相關法令中，揭示獨立行政法人制度之基本理念、法人之設立、營運、財務與會計等重點。獨立行政法人制度之設立，乃在減少主管大臣事前的監督與干預，而著重在事後的檢討，使機構之營運能更彈性化及效率化，此乃設置獨立行政法人制度之宗旨。行政法人之設立，獨立行政法人具有法人資格；獨立行政法人以外名稱不得使用。在營運方面，主管大臣依據獨立行政法人之特性可制定三年至五年之中期營運目標，以提升營運效率；為促進達成長期營運目標，可制定中期計畫，中期計畫終了，則實施業務組織之檢討；在主管省廳及總務省下設置績效評鑑委員會，以評鑑其業務實施狀況及成效；以及其業務、財務、計畫及評鑑結果等均應公佈。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獨立行政法人財務依據一般企業會計原則，可設置營運及設備等預算，預算可彈性運用。在職員方面，有國家公務員及非國家公務員等型態。

圖四經濟產業省的行政組織



- (一) 大臣官房：負責主要政策之綜合及調整、法令的審查、預算編定、政策的評價、配合 2001 年情報公開法施行促進情報系統有效之利用，經濟產業省之組織人事管理等。
- (二) 經濟產業政策局：原為產業政策局，負責促進經濟結構的改革及致力於孕育新產業之環境整備、使地域獨立經濟發展之地區環境整備、有關生產、販賣及消費之經濟動態的調查、統計及分析、建構未來經濟及產業制度及結構。
- (三) 通商政策局：負責國際間、地區間經濟協議之交涉如 WTO、

APEC 等，積極與國際協議並掌握主導權，推動與經濟產業政策一體之通商政策。

- (四) 貿易經濟協力局：原為貿易局，負責輸入內投資相關情報的提供企業圓滑化的貿易投資支援以擴大貿易及投資，推動貿易手續電子化，新增加貿易管理部確實依外國匯率及貿易法進行貿易管理，發表有關政府開發援助之中期政策，對於公害及溫室效應等環境問題以及促進日本與各國的經濟交流、確保能源及食物安全供應方面提供援助。
- (五) 產業技術環境局：新領域技術之研究開發、知識基盤的整備，統合推動標準化、建構環境與經濟調合之永續經濟社會之技術環境。
- (六) 製造產業局：結合原來的基礎產業局、機械情報產業局所負責的機械產業部分以及生活產業局，負責推動鐵鋼、非鐵金屬、化學、生物、自動車、產業用機械人、航空機、宇宙船艦、與生活關聯之流行、住宅、食器等領域從原料產業至機械製造產業等等之發展推動及環境整備。
- (七) 商務情報政策局：結合原來機械情報產業局所負責情報產業的部分，負責情報的推動，服務業及流通業的發展及推動消費者保護等策略。
- (八) 資源能源廳：環境保全、提供給經濟活動及國民生活安定能源，推動省能源有效率之政策，加強石油自主開發及貯備，導入原子能及天然瓦斯等新能源政策之制定。
- (九) 原子能安全保安院：為一個新組織，以原子能的利用、資源能源供給及產業活動提供安全保障，防範事故發生，如果事故發生時，依「原子能安全規範」及「產業保安」等確實執行。

- (十) 中小企業廳：使中小企的發揮彈性、機動性和創造性成為日本經濟活力的泉，推動新中小企業政策理念，推動創業家精神，地域性商店街及產地活化。
- (十一)特許廳：負責工業所有權保護及促進工業所有權的利用。
- (十二)經濟產業局：負責日本推動各地區不同特色的地域經濟及產業發展之政策實施。
- (十三)山保安監督部：負責確保高山安全。
- (十四)日本貿易保險：由原貿易局貿易保險課、長期貿易保險課等組織負責之保險的業務，從 2001 年開始由「日本貿易保險」之法人組織接管，因應國際經濟情勢提供有彈性的海外投資、貿易的保險。
- (十五)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於 2001 年開始由築波 8 所、各地區 7 個所設立的工業技術研究所等統合成立，為日本最大也是國際上研究規模首屈一指的研究機構，從國立研究所改為獨立行政法人，是為了在多變競爭的研究環境中融合電子、情報、機械、環境、生物等領域的尖端研究，發掘下一代關鍵技術，日本標準計量、標準質、量、長之開發、環境模式的新測量基準之制定。
- (十六)工業專利權總合情報館：收集有關工業專利權的公報及圖書提供閱覽，提供工業專利權有關之情報。
- (十七)經濟產業研究所：提供經濟產業省施行之政策草案及理論之整體情勢分析等，利用學者與官員之間互相刺激以提供產生新時代的政策之效果。
- (十八)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生物、DNA 解析等尖端領域技術情報、化學物質安全、標準化技術情報之提供、分析及評價，提供國際基準認定、認證制度導入、以及防範製成

品事故發生確保生活安全。

第五節 結論

日本政府對於二十一世紀之經濟產業新政策及其相關之行政組織之改革，詳細分析新世紀來臨之國際情形、國內少子高齡化之社會狀況所造成的需求改變、更具競爭力之技術革新等等，提出新經濟產業政策方向及二十一世紀之產業群，並將日本之經濟行政組織配合調整，以降低政府對民間企業的干預，提升企業參與政府事業的活力，促進經濟自由化與經濟成長；進而建立一個小而能、優而精的政府，以迎接下一世紀的挑戰。

日本也曾經經歷傳統產業出走及勞力低廉國家競爭，而日本政府因應內外經濟情勢所提出未來的產業群之分析及其市場規模，也顯示日本政府引導其國內產業發展朝向創新產業之方向，並創造競爭力。

我國政府目前正在推動政府再造計畫，此時政府亦宜針對我國所面臨之內外情勢妥擬因應之道，使我國政府再造計畫能如期達成既定的目標並迎接新世紀之挑戰，並建立一個小而能、富彈性且高效率的政府，以提升國家的競爭力，促進經濟永續的成長，進而提升國民的生活水準與品質。

第五章 阪神、淡路大地震日本因應之道

第一節 阪神、淡路大地震的災害概況

一、阪神淡路大地震的災害概況

(一) 發生時間：1995 年 1 月 17 日凌晨 5 時 46 分

(二) 震源地：淡路島北部深 16 km

(三) 震中深度：16 公里

(四) 震級：7.2

(五) 各地震度：神戶及洲本為 6、丰岡 5、姫路為 4

(神戶市、蘆屋市、西宮市、北淡町、一宮町、津名町的一部分為 7)

(六) 受災情況(截至 2000 年 1 月 11 日)

1. 死亡人數：6,432 人

2. 下落不明人數：3 人

3. 受傷人數：43,792 人

4. 房屋全毀：104,906 棟(181,799 個家庭)

5. 房屋半毀：144,272 棟(276,166 個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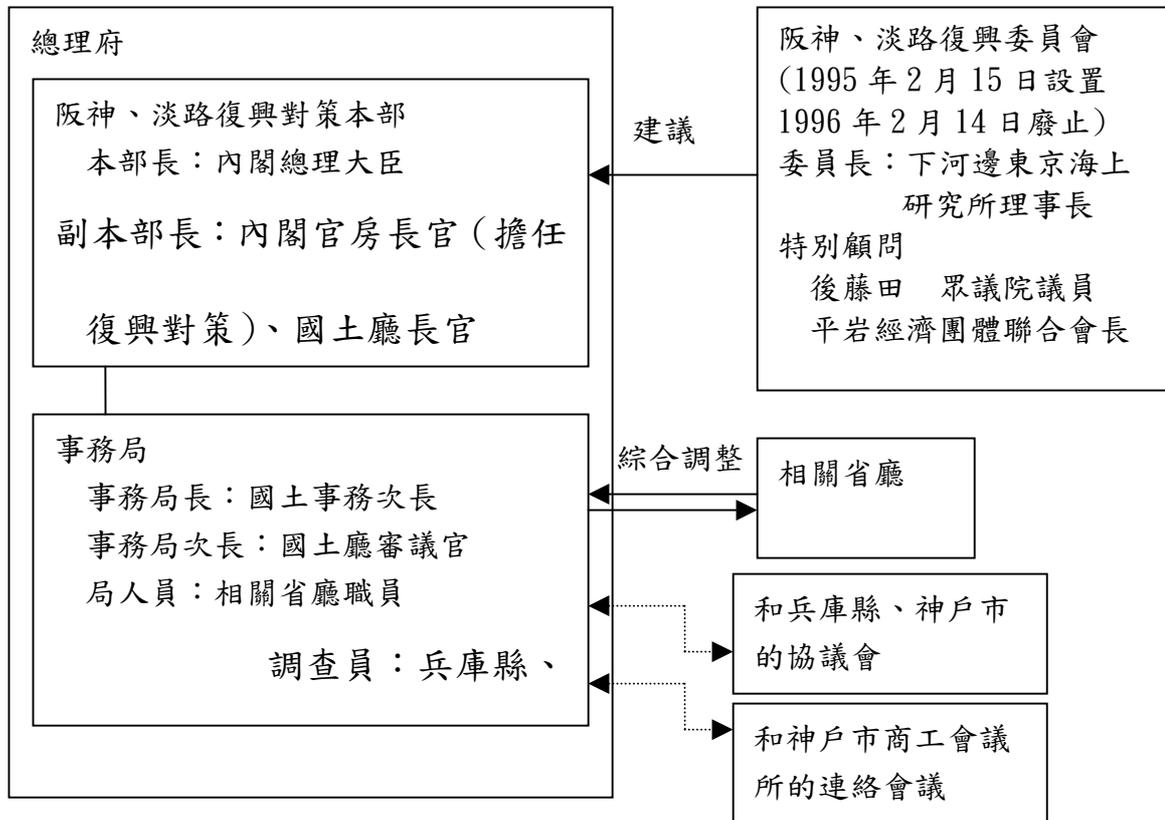
二、產業損失情形

(一) 依據 1995 年 6 月 30 日產業復興會議所發表的產業復興計畫中推估損失金額約為 2 兆 5,400 億日元，停業及勞動率低等損失約 2 兆 6,000 億元。

(二) 阪神、淡路復興組織及體制

(三) 設置規定：阪神、淡路大地震災害復興基本方針及組織法

(四) 設置期間：5年（1995年2月24日設置至2000年2月23日設置期滿）



第二節 阪神、淡路地區復原狀況

一、當地的縣市向已經決定搬入公營住宅的人個別介紹，使他們們以早點搬進去。對於已經打算貸款將自有住宅再建者及無法搬遷者的原因再檢討，給予個別援助。

二、生活必須的水電煤氣、道路、鐵路、港灣等主要的基礎建設已經恢復。

水電煤氣	電氣	1995年1月23日緊急恢復完成
	瓦斯	1995年4月11日緊急恢復完成
	自來水	1995年4月17日緊急恢復完成
道路	阪神高速道路	1996年9月30日全線恢復

鐵路	JR 山陽新幹線	1995 年 4 月 8 日全線恢復
	JR 東海道、山陽本線	1995 年 4 月 1 日全線恢復
	阪急電鐵	1995 年 6 月 12 日全線恢復
	阪神電鐵	1995 年 6 月 26 日全線恢復
港灣	神戶港	1997 年 3 月 31 日全部設施恢復

三、神戶市的人口在 2000 年 1 月已經回復到地震前的 98%，地震地區的回復稍微緩慢如長田區只回復到地震前的 83%。

神戶市區別人口動向(神戶市推估)

	1995 年 1 月 1 日	2000 年 1 月 1 日	回復率
神戶市計	1,520,365	1,484,499	(97.6%)
東灘區	191,716	185,770	(96.9%)
灘 區	124,538	115,419	(92.7%)
中央區	111,195	110,400	(99.3%)
兵庫區	117,558	103,089	(87.7%)
長田區	129,978	107,380	(82.6%)
須磨區	188,949	169,820	(89.9%)
垂水區	237,735	224,841	(94.6%)
西 區	201,530	239,704	(118.9%)
北 區	217,166	228,076	(105.0%)

四、地震地區的經濟急劇下降，振興才告一段落，又面臨日本景氣持持低迷，失業率居高不下，所得收入不穩定造成民間住宅投資低迷等，也連帶影響阪神地區整體復甦之情形。

神戶市的大型零售商營業額的推估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營業額(10 億日元)	547	413	486	524	516	499
指數(以 1995 年為 100)	100	76	89	96	94	91

五、神戶港的國外貨物吞吐量回復到地震前的 7 成：1995 年為 55,228 千噸，1999 年為 38,856 千噸。

第三節 阪神、淡路地區的復興策略

- 一、復興策略之重點為確保永久住宅、生活重建、產業復興及市鎮街道恢復，重建目標包括建設兵庫縣為邁向 21 世紀的福利、文化、高科技產業、居住以及網都會型之城市，另依據神戶市也在 1995 年 3 月 27 日「神戶市興計畫綱要」，包括興建東區新都心計畫、創新企業工業區構想以及保稅區、神戶機場等等之建設。
- 二、1995 年至 1999 年間投入阪神、淡路地震災害相關政府經費總數約 5 兆 200 億日元，經費內容詳如下述：
 - (一) 組合屋緊急住宅等救助費 1,800 億日元
 - (二) 慰問金 1,400 億日元
 - (三) 瓦礫等清理費用 1,700 億日元
 - (四) 山崩等修護、防止二次災害費用 1,100 億日元
 - (五) 神戶港復原及整備 6,700 億日元
 - (六) 阪神高速道路復原經費(2,100 億日元)為主的各項基礎建設(道路、河川、下水道、水道、鐵道、通信、電氣、瓦斯等)初部復原及整備 1 兆 4,000 億日元。
 - (七) 提升橋樑等公共設施、政府機構設施的防震性之費用 4,700 億日元。
 - (八) 提供公有住宅、自建住宅等融資 7,200 億日元

- (九) 土地區域整備事業等市街復原費用 2,900 億日元
- (十) 充實保健醫療福利 800 億日元。
- (十一) 文教施設初步恢復及對兒童學生援助 2,200 億日元。
- (十二) 其他(含維持雇用及失業防止等)1,300 億日元。

其中最大特徵是以神戶港和阪神高速公路為中心的基礎建設投入最多，大約占了總經費一半左右，其次為興建大量的租住宅並對公共設施之耐震性提出對策，此項預算也占約總經費之四分之一左右，其餘四分之一的經費使用在包括興臨時住宅災民忍問金、處理瓦礫、防止二次災害、充實保險、醫療福利設施、重建文教設施、中小企業對策以及失業等等至。至目前為止所投入的地震費用支出大約是兵庫縣一年預算額的兩倍，也是神戶市一年預算額的 6 倍多，而補助費用大部分來自國庫負擔，主要的基礎設國庫負擔比例在 2/3-8/10 之間，道路、河川、港灣之補助費用為 8/10，而福利、教育相關設施之重建經費則補助 2/3，很顯然的，以工程建設之補助為中心，對於生活支援方面比例較低，而且以國際負擔為主。日本政府於 1995 年 3 月 1 日制定「阪神淡路大震災特別財政援助法律」，不但擴大補助範圍，而且提高補助比例。因此，不但像神戶港碼頭管理機構，神戶快速鐵路等為補助對象，連地方公營事業、民間教育、福利設施、公民合營機構具有公共性之設施等均在補助對象之內。

- 三、1995 年兵庫縣、神戶市成立財團法人阪神、淡路大地震災後復建基金，基金來源由地方交付稅額，成立時 6,000 億日元，2000 年為 9,000 億日元。

第四節 確保永久住宅

- 一、為恢復震災的公營住宅預計提供 38,600 戶全部開工完成，實際完成 41,114 戶(達成率 107%)。
- 二、自建住宅者住宅金融公庫給預特別的融資措施，阪神、淡路大地震復興基金也以補貼利息的方式實際是無息貸款。
- 三、地震後，根據受害者對於生活重建的需求，提供永住住宅搬家的費用和禮金、以及生活所需之家俱等援助、還有高齡者、需要援助救護的家庭及低所得家庭，條件為住家全毀或因半毀而拆除，戶長為 50 歲以上或所得低於 150 萬日元，由阪神淡路大地震復興基金給予現金補助，大概支付 14 萬戶家庭，總金額為 1,352 億日元。
- 四、搬入永久住宅可以使受害者緩和不安和孤獨，因為形成新的團體互相照顧，而且發動看護、保健婦、保健士、生活助的義工的訪問指導。

第五節 產業復興計畫

一、中期目標

(一) 目標達成時期：大概在 3 年以內

(二) 目標：「事業重建與回復」

1. 產業相關建設的回復及各方面事業重建，回復到地震前的生產水準。
2. 既存產業的再建及導入二十一世紀新機能新產業。
3. 措施

(1) 掌握企業受損害的情形及設置連絡本部

(2) 設置緊急服務窗口

(單位:件、%)

項目	神戶地區	阪神地區	淡路地區	合計(比率)
金融方面	9,502	4,858	428	14,788(86.4)
勞務方面	331	116	8	455(2.7)
經營方面	304	41	5	350(2.0)
法律方面	388	375	41	804(4.7)
稅務方面	39	15	1	55(0.3)
其他	499	126	34	659(3.9)
合計	11,063	5,531	517	17,111(100.0)

(單位:件、%)

業種	請求服務件數	比率
製造業	2,078	12.7
零售業	2,639	16.1
批發業	956	5.8
建設業	1,163	7.1
服務業	3,674	22.4
餐飲業	1,817	11.1
其他	4,078	24.8
合計	16,40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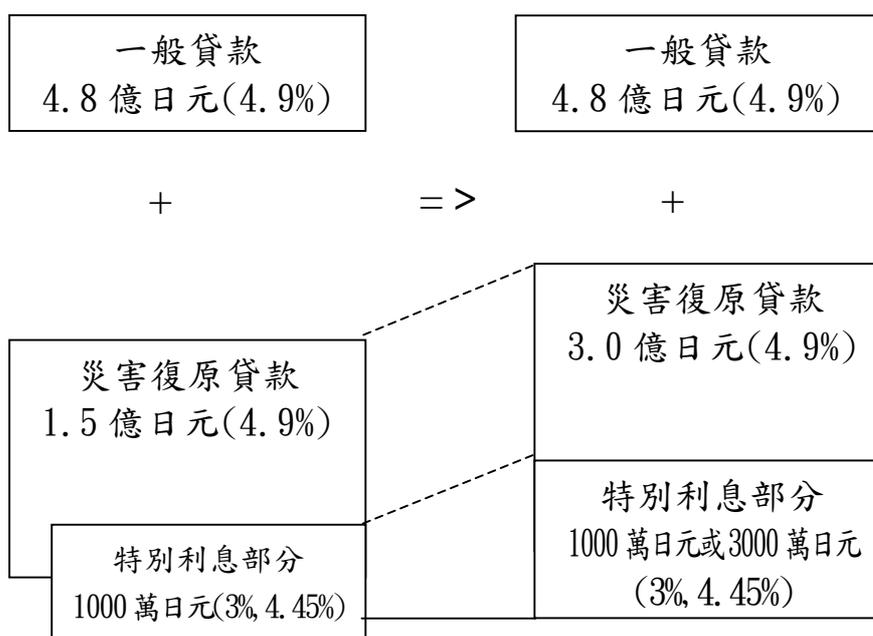
(3) 協助資金調度

貸款條件	中小企業金融公庫	國民金融公庫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貸款限額	1.5 億日元 (一般為 4 億日元)	3 千萬日元(一般為 4,000 萬日元)	必要時可超過一般限額(一般為 2000 億日元)

貸款期間	營運資金 10 年以內(通常為 5 年) 設備資金 10 年以內(通常為 10 年)	營運資金 10 年以內(通常為 5 年) 設備資金 10 年以內(通常為 10 年)	營運資金 10 年以內(通常為 10 年) 設備資金 20 年以內(通常為 15 年)
還息不還本期間	營運資金 2 年以內(通常為 1 年) 設備資金 2 年以內(通常為 1 年)	營運資金 2 年以內(通常為 6 個月) 設備資金 10 年以內(通常為 6 個月)	營運資金 3 年以內(通常為 2 年) 設備資金 3 年以內(通常為 2 年)
貸款利率	通常利率 4.9%	通常利率 4.9%	通常利率 4.9-6%
貸款實績	219,375 百萬日元	185,129 百萬日元	122,458 百萬日元

[擴充前]

[擴充後]



特別利率部分

特別受害者(直接)	3000 萬日元以下	3.0%
特別受害者(間接)	1000 萬日元以下	3.0%
一般受害者	1000 萬日元以下	4.45%

A. 災害復舊款

a. 貸款利率降低：

前三年 3.0% => 2.5%

第四至五年間 4.45% => 4.15%

第六年以後 基準利息

b. 特別貸款利息適用額度：

1000 萬日元=>3000 萬日元

c. 貸款期間延長：

10 年 => 15 年

d. 還息不還本期間的延長：

2 年 => 5 年

(4) 協助復工、恢復營業

A. 神戶市內租賃組裝工場之設置狀況

團地名稱	對象業種	設置戶數	用地面積	使用期間
神戶第 4 工業團地	機械金屬	95 m ² ×2 戶	2,500 m ²	2000.4.1
		85 m ² ×2 戶		~
		80 m ² ×2 戶		2000.3.31
		75 m ² ×2 戶		

		計 1,285 m ² 16 戶		
神戸第 4 工業園地	機械金屬	95 m ² ×2 戶 85 m ² ×2 戶 80 m ² ×2 戶 <u>75 m²×2 戶</u> 計 1,285 m ² 16 戶	2,500 m ²	2000. 4. 1 ~ 2000. 3. 31
刈藻島	鞋	<u>214 m²×5 戶</u> 計 1,070 m ² 5 戶	2,000 m ²	1995. 4. 1 ~ 2000. 3. 31
南駒榮	鞋	198 m ² ×25 戶 <u>100 m²×6 戶</u> 計 5,550 m ² 31 戶	12,000 m ²	1995. 5. 1 ~ 2000. 6. 16
神戸	機械金屬	240 m ² ×3 戶 120 m ² ×26 戶 <u>60 m²×24 戶</u> 計 5,280 m ² 53 戶	23,500 m ²	1995. 6. 17 ~ 2000. 6. 16
興亞池公園	鞋	214 m ² ×13 戶 <u>58 m²×17 戶</u> 計 3,768 m ² 30 戶	7,500 m ²	1995. 6. 3 ~ 2000. 6. 2
高塚台	鞋	240 m ² ×9 戶 120 m ² ×5 戶 <u>48 m²×21 戶</u> 計 3,768 m ² 35 戶	8,900 m ²	1995. 6. 27 ~ 2000. 6. 26
合計		20,721 m ² 107 戶	56,400 m ²	

B. 組裝店舖設置狀況

設置場所	設置工會、合作社數	設置店舖數
神戸市	35	410
西宮市	12	157

蘆屋市	3	39
伊丹市	1	37
寶塚市	1	5
淡路地區	3	55
合計	55	670

(5) 提供稅制優惠

(6) 其他措施：如小規模企業補助、火災補助、延長還款期限等。

二、長期目標

(一) 目標達成時期：大概在 10 年以內

(二) 目標：「復興」

1. 回復到地震前原來的成長目標或超過復興的目標

2. 尋求邁向二十一世紀長期而能持續發展的新產業構造

3. 措施：

(1) 為確保受損的中小企業有良好的作業場所，協商建設復興援助工場，並於 2000 年 4 月 4 棟全數完成。

(2) 活用舊小學的校舍作為學習技藝者學習或實作的「北野工房鎮」於 1998 年 7 月 11 日開張。

(3) 藉由造鎮連帶使化學製鞋產業復興的「鞋子城」實施。

(4) 為謀求地震地區的經濟中長期發展，必須強化神戶港的國際競爭力，在硬體設備面而言：高規格的集體裝箱貨物終點站的整備，就軟體面而言：1. 建設港灣各種使用原料的減少；2. 出入港手續簡化；強制領航船舶的重新估價。

- (5) 阪神淡路復興委員會的復興策略有上海長江交易促進計畫、地區冷暖氣事業等形成新產業計畫；及推動恢復特定事業如三木地震紀念公園、阪神淡路地震災害紀念館等。

三、緊急措施

1. 產業相關建設復舊：早日恢復港灣、道路、鐵路等重要產業相關建設。
2. 支援受災企業的事業再運作：
 - (1) 利用訪談和指導掌握受害實際情形，並確立援助體系的建立。
 - (2) 掌握企業損害情形，再藉由訪談指導、支援體系、緊急低利融資、稅金減免等金融及稅制支援、協助設置組合工場及共同店舖、提供雇用補助金等，援助受災企業的復業。
 - (3) 產業復興的重點課題：形成新產業的創造之制度、設施、人材等機制、形成高度集客形之都市及具有國際經濟文化機能的網路。

四、中長期措施：產業關連基盤高度化、既存產業高度化、因應成熟社會之新產業、振興情報通信相關產業及高度化情報通信基盤之整備、產業配置及地區的合作、朝向世界都市之機構擴充、地域產業的高度化所需之人材培育。

第六節 阪神淡路地區復興的檢討

日本阪神大地震已經經過五年了，受災地人口大概回復到地震以前的水準，神戶市也回復到 98%，從阪神淡路地區的復興狀

況，在生活、市街、經濟及產業等都的都回復了，而且藉由這次的大地震，在重建時阪神淡路地區即用未來新都市之機能去思考，讓我們看到的是比較地震之前，阪神淡路地區更具有生活機能、便利交通及運輸、富有經濟及文化之都市。

肆、研習建議

1. 日本中小企業廳之主要業務在於政策之研擬與預算之編列，相關之支援業界的輔導措施，皆以補助或委託辦理方式，透過法人團體、地方自治體系等單位來執行，政府本身並未參與。我國如何強化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加強地方政府與公策會等之功能與角色，似為今後政府輔導中小企業之重要課題。
2. 我國的創業育成政策在制度設計上比較偏向日本，但育成中心的設計則類似美國，多設於大學內，利用大專院校既有設施支援創新企業，以強化學校與產業之聯繫，降低企業技術研究之風險。我國育成中心在政策設計、執行與運作上，尚存有許多改善空間，例如法令方面對於育成中心經費運用的限制，及育成中心的規模太小與既有資源整合不足等問題。
3. 由於競爭條件之改變，政府對對外投資企業應給予充分協助。
4. 為吸引外人投資，應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實施單一窗口，加強國際自我推介，並適時駁斥與更正外電不實報導。
5. 我國政府目前正在推動政府再造計畫，此時政府亦宜針對我國所面臨之內外情勢妥擬因應之道，使我國政府再造計畫能如期達成既定的目標並迎接新世紀之挑戰，並建立一個小而能、富彈性且高效率的政府，以提升國家的競爭力，促進經濟永續的成長，進而提升國民的生活水準與品質。
6. 藉由阪神淡路大地震所造成阪神淡路地區之損害狀況及日本政府五年之內完成復興並且將阪神淡路地區發展成具交通、經濟、社會文化之新都市機能城市，日本政府因應之道，可作為我國集集大地震復興之參考。